

新會 梁啟超

外資輸入問題

緒論

今日中國立於列強間。至危極險之現象。不啻千百。語其最甚者。則外國紛紛投資。本以經營各大事業於我腹地。直接生影響於生計上。而並間接生影響於政治上。此最爲驚心動魄者矣。年來士夫之稍通大勢者。莫不奔走呼號。研究此問題。而思所以抵救之。雖然。此問題者。其根因甚遠。甚複雜。而其結果之良不良。又往往視其國情民力之如何而成。兩極端之反比例。今之憂之者。徒睹其害而不知固亦有大利者存。斯未可稱爲完全之理論也。顧以吾今日之國情民力。所謂大利焉者。既終非我之所敢望。則憂之誠宜矣。而吾又見夫今之憂之者。又僅憂其目前毫毛之害。而於將來丘山之害。尙無所措。嗚呼。信言。函於外人。徒聲罪。致討於吾族之爲外人。俛者。而於外資。所以得乘隙。不能證明。而窮治之。則雖日以抵制。

之道。責望於政府。責望於國。

有毫末之影響。明矣。吾故案

史乘就種種方面以研究此問題之真利

史乘就種種方面以研究此問題之真利

真害而觀其利害之所自來。次又案現在中國之國情民力。叙述外資輸入之歷史及其種別。而窮極其受病之所屆。次乃推原外資所以迭乘內資所以不能抵制之故。就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關係以下斷案。末乃略陳今後政府國民所當採之方針。爲結論焉。雖亦不過紙上一空談。然藉此以爲研究此問題之發端。達識之士從而深求之。是正之。則於全國民生計之前途。亦或有小補耶。嗚呼。自今以往。制中國之生死者。惟茲一事。惟茲一事。深願有心人。屏客氣。除私見。及今爲三年蓄艾之謀。或竟能轉禍爲福。卽不爾。其亦挽救於一二也。則余之此論。庶不爲虛作也夫。

第一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原因

近今列強之帝國主義。皆生計問題。驅之使不得不然也。泰西生計界之趨勢。其大潮流有二。一曰患過庶。二曰患過富。過庶則庸病。過富則羸病。疇昔歐人之汲汲殖

民於美洲澳洲諸地也。凡以求庸厚贏以救此兩病也。生計學公例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尚不足以盡之。則庸贏並優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狹。則其庸率大而贏率微。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則庸率微而贏率大。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業場又狹不足盡其母財。則庸贏並微。其能舉過庶過富兩患而並救之者。莫如第一項之國土。即前此之美國是也。故歐人發見新大陸而生計界爲之大紓。其專救過富之患。最有力者。莫如第三項之國土。即印度與中國是也。故英得印度而富強。遂甲天下。近三十年來。美洲澳洲之進步。一日千里。前此歐洲過羨之人口。過羨之資本。兩皆以彼爲尾閭者。今則惟人口一端。尚可稍資挹注。若語於資本。則如彼美國者。其憂過富更甚於前此之歐洲。方且出其所羨以還侵歐陸之市場。而豈復容他界滲入之餘地也。故今日列強之通患。莫甚於資本過度而無道以求厚贏。欲救此敝。惟有別趨一土地。廣人民衆。而母財涸竭之地。以爲第二之尾閭。而全地球中最適此例者。莫中國若此。實列強侵略中國之總根源。今日欲解釋中國一切問題。皆當於此焉察之。

第二節 外資之性質

今欲研究外資之問題。請先論列外資之性質。

甲種 由政府吸入外資者。復分為二。

(一) 外國公債

(二) 本國公債

者又非限於本國。如甲國之中央銀行發債。其券多於本國。且其發時。或本國人購其半。而外國人購其半。甚者。或外國人所購多於本國。人者。且其發時。或本國則全視其政府之信用。程度如何。也。就使初發時。其債券全為本國人所買。外人無一焉。此後若遇本國總場。礙金融緊迫之時。其債券之市價。稍一低落。中央銀行之利率。稍一上騰。則他國之資本家。忽爭相購買。趨之若鶩。轉瞬間。而債券之多。數在外人手矣。蓋趨利若渴。人性所同。彼知夫債券市價。驟漲。落思不過一時。偶呈之現象。因本國債券。以得現金。故債券市價。以過於求。而者。競不賣出。或質出其舊。一轉移間。則可以獲利。夫誰不趨金。即入而補之。暫低。落不移時。必將復舊。一轉移間。則可以獲利。夫誰不趨金。即入而補之。國苟倫敦市面之金融。稍緊。迫者。則巴黎紐約。各處過羨之資。金即入而補之。巴黎市面之金融。稍緊。迫者。則巴黎紐約。各處過羨之資。金即入而補之。莫不皆然。非回復於世界的平均。則不止所謂任物自己。而必趨於平。所謂一出生計。無國界。此一之謂也。而其為國際資金流通之媒介者。則各國政府所發出之公債。為一最活潑。且最有力之機關矣。以故歐美諸國。若欲吸收外資。此之時。則將中央銀行之利率。稍一提高。用此政策。而外資已不召而自來。皆循此例也。試觀英美德法諸國之公債。未嘗有所謂內債。外債之名號。分別也。就

表面觀之見其全為內債而已不知者以為其政府之所借全屬本國人民之資金而為知其屬於國外者往往強半也（因其展轉買賣故流通無定或本月之債權者半屬外國人來月債權者又全屬本國人再下月之債權者又全屬外國人皆意中事耳）此本國公債所以能吸收外資之理由也惟日本公債不在其限日本今惟能以非本論範圍不復贅引而現在日本朝野上下正汲汲焉設法欲除此障壁者也

乙種 由財團法人吸入外資者 財團法人者財產之一團體而有法律上之人復分為二。

(一) 地方財團之公債 如德國之各邦美國之各省皆自有起債之權此其最大者也次者如各市鎮都會亦莫不有市債如倫敦紐約諸大市其市債之額或等於一小國此其性質亦與政府公債全同苟其市之財政整頓秩序為外人所信用者則外人亦往往競購其市債券此亦吸入外資之一途徑也

(二) 公司之股分及借債復分為二。

(一) 股分 凡有限公司其股份票皆許展轉買賣賣於外國人手者率皆不禁

(二) 借債 凡公司往往有以借債補充資本者由公司發出債券其營業之利益先清債務然後按股分派日本所謂社債者是也苟其公司之

營業為外人所信用則外人樂購此種社債券往往更過於購股票如前者蘇彝士運河之社債券是其列也諸如此者不可枚舉

丙種 外國人在內地投下資本獨立營業與本國政府法團及私人皆全無交涉

者外國人以私人資格在內地買地皮興製造及從事於開礦築路種種事業或由外國人倡辦公司以外國股份而從事於以上各業者

以輸入中國之外資按諸以上三種則甲種之第一款乙種之第二款皆有之而屬於丙種者為最多且其勢力最可畏質而言之則近數年來滔滔輸入中國之外資大率以丙種之實而冒乙種乙種之第二款第一項之名或以甲種甲種之第一款為來源而以丙種為歸宿者也其分類法詳第四節今得先臚舉其實狀而次論其利害

第三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略史

中國無內債故以內債吸外資之一途前古未聞可勿論若光緒廿一廿二廿四等年所借巨額之外債及義和團事件賠款所發出之債券其款皆隨入隨出不足以當外資輸入之實雖其大半仍投入內地為殖產之用然屬間接非直接其名義上既已轉移則只能謂為丙種之輸入不能謂為甲種之輸入矣然則語中國之外資惟在外人之投下資本以經營事業於我內地者之一種而已中國與外國前此生計上之交涉不過商貨出入其外人挾母財以營利於中國者多為循環母財而常住母財甚不多見蓋由條約種種制限使然也至乙未馬關條

約第六條第四款訂明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口岸任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嗣後各國援利益均霑例。續訂商約。率皆加入此條。是爲外資輸入特權之發軔。當時我全權李鴻章覆日本全權伊藤陸奧說帖。關於此事之抗議云。

此款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下略)

據此則甲午以前。中國於外人改造土貨一事。猶且懸爲厲禁。其他各種事業。更不必論矣。彼時外人得投其常住母財於我境內者。惟租界買地。租界買地章程不名曰買而名曰租。但其所謂租者。承租也。每畝歲納銅錢一千五百文於政府作爲地主所完之地稅而已。沿江沿海行輪。及建設倉庫數端。故母財之真輸入者有限。開母財輸入之孔道者。實自十年以來也。

未幾而俄國東方鐵路公司條約起。德國膠州灣條約。法國廣州灣條約。繼之。英國

日本內河通航條約繼之。其後各國鐵路礦山特約紛紛繼之。於是外財輸入之門戶大開。今將各條約關於此事者條舉如下。

(1) 光緒廿二年中俄喀希尼條約第二條 中國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鐵路由俄國獨出資本築造。(中略) 凡三十年間。全路總歸俄國監理。滿期之後。中國可備資本。依適當評定之價格。將全路及其附屬車輛機器房屋等贖回。

(2) 同第三條 中國欲自築由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若不能自備此資本。俄國允為借出。十年以後。中國可備資贖回。

(3) 同第七條 長白山吉林一帶所產五金之礦。准本國以及俄國商民隨時開採。

(4) 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灣條約第二章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及濟南府。

(5) 同第二章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由德商華商合設公司。其股份惟德華兩國人可以購買。

(6)同第二章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
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
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采。

(7)光緒二十五年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
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中略)其修造行車需用各
項材料。及繕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

(8)光緒廿八年中英新商約第八條 中國因知開礦爲國家之利。且深願華洋商
共出資本。速興礦務。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改定中國現行之礦
務章程。且外國資本之輸入。苟無損於中國主權者。皆設法招徠。不予阻礙。又使
外國資本家所享權利。一如立於普通之外國礦務章程之下。無特別之損害。

(9)同第四條 前此中國臣民投資本於英國之商號及公司者不少。其權利義務。
未經訂明。今憑此約。中國國家承認此等舉動。無論在現在在既往在將來。皆非
違法。……其中如有有限公司之股東。凡中國人入股於英國之有限公司者。其權

利義務。悉與英國人平等。(中略)

英國政府亦允許英國臣民投資本於中國人所立公司。與中國人之股東。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10) 光緒廿九年中美新商約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與辦礦業。(中略) 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

(按) 英美新商約訂明將中國舊日所頒礦務章程修改者。蓋指光緒二十四年路礦總局所奏定及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奏定之章程。今舉二十四年章程內容之要點。(一) 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二) 集股以多得華股為主。(此款旋經二十五年總署奏定。除已經批准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份。各占其半。方准開辦。)(三) 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核准給照。方得議借。(四) 無論入洋股借洋

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云。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奏定之礦務新章。惜此間偶無原本。無從參照。閱者諒之。

(11) 光緒廿九年中日新商約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中略)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

(12) 同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13) 同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

(按) 內港內河通航權。本由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首先提議獲得。其條約原文頃未覓得。故闕登載。其年七月。頒行章程九條。去年八月。依日本新商約改定爲十一條。其內容最要者。則(第八條)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

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第一條)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云云。

(以上條約) 按條約中關於外資輸入特權者尚多。著者以時日短促。未能悉搜其材料。姑列此以備異日之修補。閱者諒之。

(14) 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與比利時公司訂定蘆漢鐵路合同 (第一條) 以鐵路總公司之名義。託比利時公司借外債庫平銀三千七百五十萬兩。年利五分。(第五條) 一千九百七年以前。不許償還。其年以後。任意或償還若干。或全數償還。(第八條) 鐵路每年所得贏利存貯於比利時中央銀行。該銀行除出應給債券之利息外。其餘作爲總公司存銀。隨時提取。(第十條) 總公司以蘆漢鐵路及其附屬材料作爲公司按保。若總公債不能按期派息。或不履行條約之時。比利時得以有力之方法處置此按保。(第十九條) 蘆漢鐵路。除蘆溝

橋至保定間屬於中國政府資本築造者其餘全線工事統由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指揮監督（又附章第一條）鐵路總公司委託比利時公司使選派妥當人員代辦一切事務（第二條）每段工程完竣經工程師交與總公司驗收後即由比利時公司選派人員以全權管理營業

(15)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德合資公司訂定津鎮鐵路合同（第一條）中

國政府託英德合資公司借外債七百四十萬磅年利五分（第八條）公債利息由中國政府擔保若鐵路收入不敷償還當由政府另行設法支給（第九

條）以鐵路及其附屬物及財產全體爲公債之按當當公債未經清還以前非經合資公司承諾不得復以之作按另募公債（第十九條）設理事五名內華

人二名由中國政府指派歐羅巴人三名由英德公司選舉（第二十九條）英

德合資公司當此公債未償還以前（按公債期限五十年也）以全權代中國政府經營此鐵路至還清以後此條約即作廢以鐵道線路及財產全交還中國

管理。

(16)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定柳太鐵路合同 (第一條) 商務局委託華俄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六分期限二十五年 (第二條) 商務局或願還款。或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由銀行於廿五年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亦無不可待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之交涉斷絕 (第十三條) 商務局若不能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華俄銀行代管

(17)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駐美公使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粵漢鐵路合同 (第一條) 中國政府委託合興公司借款四百萬磅年利五分限期五十年以鐵路及其附屬財產爲按保 (第二第五條) 築造及管理人員由開發公司派委惟須經督辦大臣之承諾

(18)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英國福公司訂定山西礦務合同 (第二條) 由商務局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 (第二條) 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第六條) 每

與華益會同之合同全同。

(22) 光緒二十八年浙江巡撫批准寶昌公司與惠工公司訂定浙江礦務合同

(按) 與山西河南四川合同略同。

(23) 光緒二十八年閩浙總督批准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訂定福建礦務合同

(按) 與四川合同略同。

(24) 光緒二十九年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行公司訂定滬甯鐵路合同 (按) 大旨

與粵漢鐵路合同各要點相合。今不具引。

(25) 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批准安徽礦務局與英國安裕公司訂定安徽礦務合同

(按) 此合同大旨俱參酌山西河南四川合同。惟 (第二條) 言安裕公司資本

約一百萬磅。華洋兼收。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凡與中國官紳交涉。歸華總

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出入。歸英總辦管理。 (第五條) 言安裕公司。先報効

銀兩於政府。

(以上合同) 按關於此種類之合同。尚有數種。恨著者一時未能搜全。又各合

同原文甚繁。以上所列皆擇其要點。且撮舉其大意。閱者諒之。

合觀十年來諸條約諸合同。則外資勢力漸進之情狀可得而論次焉。日本馬關條約。特提機器改造土貨一事。實爲第一著手。自彼約既定後數月。總稅務司赫德。旋擬出機器製造抽稅章程。思所以助外資之氣燄。而阻本國之進步。比附觀之。肺肝如見。然猶僅注意製造一業。未敢及其他也。及第一次中俄密約。即喀希尼條約要求東三省鐵路礦務權。實爲第二著手。眼明手敏之德國。遽爲膠州灣條約。以同一之要求。

條件。肉薄前進。然其約中僅言兩國人民同有此權利。未嘗組織一公司。舉行合資辦理之實也。雖彼國政府著實行。然以特別國際條約所規定。其性質非普通者。其勢力猶有限制也。蘆漢鐵路合同。實爲第三著手。開正式借債與業交涉之端緒。然借債之主動者。猶限於中央政府。其勢力猶未普及也。山西福公司合同。實爲第四著手。民間一私人。任意假財團法人之名號。與外國資本家交涉。其輸入之途大寬矣。然其名猶曰借債。得掩耳盜鈴。曰主權在我。債務畢而利權固在也。四川華益公司合同。實爲第五著手。則其名曰華洋合股。而非以華人之主權借洋債矣。然猶

冒名曰華人發起。洋人附股。華人總辦。洋人幫辦也。義和團事件以後。中英。中美。中日。新商約。實爲第六著手。正定內外人合資營業之權利義務。要求改正礦務章程。外資輸入。全不必假名中國人。門限全撤。自由輸進。游刃有餘地矣。此十年來大勢趨移。歷歷可按者也。

第四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分類

甲 專業的分類

外資輸入之種類。其大者不過五端。一曰鐵路。二曰礦務。三曰輪船。四曰改造土貨之機器廠。五曰購地。今分類表列。以觀外資侵略我市場之大勢焉。

鐵路之部

(名稱)

(資本國)

(線)

(路)

(資)

本

(額)

東方鐵路

俄國

自士德黎頓至海參威其支線至吉林

股金五百萬盧布債券在外

旅大鐵路

同

自滿洲線分歧達此二港

不詳

正太鐵路

同

自太原府至正定府與蘆漢幹線連

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

滇越鐵路	法國	自安南東京經紅河達雲南	不詳
桂越鐵路	同	自諒山經龍州達南寧	不詳
北海鐵路	同	自廣東廉州之北海通內地	不詳
膠濟鐵路	德國	自膠州灣分兩線達濟南	政府補助金千五百萬磅
津鎮鐵路	英德	自天津達鎮江北歸德南歸英	借款七百四十萬磅
晉礦鐵路	英國	平定州忻州潞安平陽一帶礦地	包在礦務資本內
豫礦鐵路	同	全省礦地	同
榆營鐵路	同	自山海關至營口	未詳
滬甯鐵路	同	自上海至南京	三百二十五萬磅
蘇豫鐵路	同	自南京至河南接蘆漢鐵路	未詳
杭甯鐵路	同	自蘇州經杭州達寧波	未詳
浙礦鐵路	同	浙江全省礦地	未詳
九龍鐵路	同	自廣州至九龍	未詳

滇蜀鐵路 同 延長緬甸線經雲貴以達四川

未詳

粵漢鐵路 英美 自漢口達廣州

借款四百萬磅

蘆漢鐵路 比利時 自正定達漢口

借款三千七百萬兩

礦務之部

(省屬) (礦) (地)

(資本國) (資本額)

東三省 全省

俄國 不詳

山東 膠濟鐵路兩線之附近實則全省

德國 約六千萬元

四川 全省之礦未經內外公私人認採者

英國 一千萬兩

又 灌縣犍爲威遠綦江合州重慶

法國 一千萬兩

山西 孟縣平定州潞安州平陽府煤鐵及他處煤油

英國 一千萬兩

河南 懷慶府附近及河南全省

同 一千萬兩

安徽 歙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

同 七百萬兩

又 宣城

日本 二百五十萬兩

浙江 嚴州衢州溫州處州

意國 五百萬兩

貴州 不詳

法國 不詳

福建 建寧汀州邵武

法國 七百四十萬兩

輪船之部

(公司名)

(航路數)

(資本國)

東方鐵路公司

五綫

俄國

怡和洋行

九綫

英國

太古洋行

八綫

英國

美最時洋行

三綫

德國

麥邊洋行

一綫

英國

鴻安公司

一綫

英國

漢堡亞美利加公司

三綫

德國

他克拉公司

一綫

德國

禪臣洋行

一 綫

英國

瑞記洋行

一 綫

德國

大阪商船會社

八 綫

日本

大東汽船合資會社

四 綫

日本

湖南汽船株式會社

一 綫

日本

西江輪船公司

一 綫

英國

以上所列諸線。皆來往於中國境內者。其由境外至境內之航路。概不列入。十年以前。外國人投資營業於中國內地者。惟此項最為大宗。但所通航率在沿江沿海而已。自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始得內河通航特權。得由通商口岸。以航於不通商口岸。義和團之役以後。英日重定商約。皆特提此事。日本商約中。特附專條。無論汽船帆船。一律准行。且可以由此不通商之口岸。以航於彼不通商之口岸。原約

云此項須得中國政府臨時許可 於是茲業始大擴張矣。現在最奮發以從事此業者。莫如日本。其行福建內地者二線。上海蘇杭間者二線。湖南湖北間一線。次之則英國也。茲

業今始萌芽。此後方興。未有艾矣。按各國內河湖泊皆不許外輪通航。美國限制尤嚴。凡挂他國國旗之船從海外至美國者只

許以一口岸為終點。不許經過停泊第二口岸也。

此外製造業購地業。無調查材料可據。無從列表。購地業限於租界內。然此種不動

產之總額亦當不少。建造房屋倉庫等皆附屬此項製造業未甚發達。因今者各國方馳逐於路礦

兩業。擇最肥者而先噬焉。目前固尚未暇及此也。然上海紡績機器廠八家。其屬於

外人資本者已五家焉。前年日本人亦有欲購湖北織布局之事。此皆其見端也。其

餘火柴紙烟等製造公司。已紛紛開設。而電燈電話等業。亦經外人之手。陸續起於

北方。十年以後。吾知此等事業。其必盈國也已。

乙 性質的分類

以上所敘列。外資之從種種方面輸入中國者。但其性質亦駁雜各殊。今分論之。

(甲) 客觀的分類

(一) 債權全在公家者。(即外國政府) 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 債權公私不分明者。如德國山東鐵路礦務。英國川緬鐵路。法國滇越桂

越鐵路等。由民間集股。而政府補助之。其管理營業之權。實在彼政府。
(三) 債權全在私人者。其餘各路礦皆是。(雖然政府亦往往以間接力干涉之。如比利時於蘆漢鐵路等類是也。)

(乙) 主觀的分類

(一) 以借款之名義輸入者。復分爲三。

(一) 以政府之資格借款者。復分爲二。

(一) 我政府借之於外國政府者。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 我政府發債券借之於外國民間者。如津鎮鐵路。粵漢鐵路。滬甯鐵路是。

(二) 以半公私之資格借款者。如中國鐵路總公司。借比款以辦蘆漢鐵路。

山西商務局。借華俄銀行款以辦柳太鐵路之類是。

(三) 以公司財團法人(實私人)之資格借款者。如山西礦務。河南礦務。浙江

礦務是。

(二)以合股之名義輸入者。復分爲二。

(一)由兩政府之條約號稱許我商民入股者。如東三省、山東之礦務是。

(二)成立一公司號稱華洋合股者。如四川之華益、福安、安徽之安裕、福建之大東等皆是。

質而言之。則無論其名號爲借款爲合股。要之其管理營業之全權純在外人。此則五尺之童皆能知者也。號稱借款者。其所圖決非在區區將來償還之本息。號稱合股者。華人股份決無一文。外資輸入之地。卽爲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卽爲政治權移於外人之地。此則今日稍有識者所同痛心疾首。無俟余喋喋者也。至其利害得失之真相及救治之第一根原。吾將續論之。

第五節 據生計學學理及各國先例以研究外資輸入之利害

本論第一節所論次四種之國土。其甲種

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尙不足以盡之者

丙種

母財不足養其力役

而亦不副其業場者

皆深有待於外資。外資之來。非特投資者享其利也。而主國宜亦食其賜。

此實不刊之公例也。故不審情實而徒畏外資如虎。憎外資如蠍者。未可謂健全之

理論也。夫國民全體之生計與一私人一會社之生計其理正同。苟一私人一會社確見夫某種事業可以博奇贏者而已之資本不足以舉之從而稱貸之於人苟其事業之管理得宜而計其所獲之贏足以遞年償還本息而有餘而後此所入我自得之誰亦謂其稱貸之不當者一國亦然。苟其國中天然之富源無限而國民之總殖不足以開發之其勢固非借重外資不可。此理之最淺而易見者也不寧惟是凡一國中以特別事故起例如戰爭忽興業驟盛致生金融緊迫之現象者最善莫如得外資以爲之調和。日本大藏省次官法學博士田尻稻次郎所著一財政與金融一書其論之鎮靜市場之紊亂夫使募集外債投之於生利的事業其所得贏利足以還外債之本息而有餘則所餘者即一國之總殖所由增加也。如用外債以興鐵路鐵路所歲入除償清債務以外此後且緣此鐵路而使一國之交通益加完備於以獎勵產業啓發民智其有形上無形上受外債之賜者不亦多乎。又如當國際貿易差負之時正貨流出市場紊亂得外資以劑之則能輸入正貨防遏其擾亂於未萌。彼俄國政府固屢用此手段以調和其生計界者也。此論發明外資之利益殆無餘蘊。彼歐美方興之國未嘗聞以有外債爲病也。但其外債非以特別之契約直接借諸外國者即本論第二節所列甲種第二款全由本國公債債券內其當普法戰役後法人所募公債其本國人應募者五十一部分在外國人之手是也。

一億圓有奇外國人應募者百零四億圓有奇其仰助外資者殆三之二意大利初

建國時。爲戰爭及建設種種事業。募巨額之公債。其自初十年間。債券在外國人手者。亦三之二。當時旁觀者。無不爲意法危。然其政府之信用既堅。財政之步驟日調。

國民總殖。蒸蒸日上。曾不數年。而外國人所持其國之債券。冥冥之中。自歸返於其

本國人之手。公債券當一種動產。可以展轉買賣。其本國人至一八七七年。意大利

一八七年。而意國公債在外人手者。不過四五分之一。一八八四年。意國公債利息支

出於外國者。不過五千六百餘萬圓。而支出於本國者。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圓矣。

法國亦此何以故。蓋（一）由本國人民富率漲進。競有餘力。以購此國際動產。西人

稱是債及各大公司之股份。社債皆爲國際動產。蓋以其展轉買賣通於各國也。（二）由本國政治之改良。本國人知之尤悉。

故信任其政府。而樂以債權寄託之。以自固。此固非由政府有特別手段以爲之干

涉。亦非徒恃客氣的愛國心所能致也。若全國市場復遇應需外資之時。其中中央銀

資遂又從而流入（參觀本論第二節）以此之故。故各國資本互相灌輸。挹注以

甲所羨補乙不足。流動不居而常劑於全世界之供求。所謂一生計無國界一之格

言至是乃實現矣。此現在歐美各國之情形。由是觀之。苟政府財政之基礎穩固。而

所以運用之者。適其宜。則外資之必不足爲國病明矣。其最著者。如美國當南北戰

爭以前國民所建設之大營業。如鐵路。如礦務。如郵船。如大製造廠。其資本一點一滴無不仰給於歐洲。此世界所同知也。就中其政府所負擔債務。即公債二十八萬萬弗。一弗約值墨銀二元有奇。債權屬歐洲人者十之六七。而各公司各私人之債務尚不計。當時歐人笑之曰。借金國民曰負債國民。曾幾何時。主客易位。當一八七一年。其公債券在歐人手者。尚值八萬萬。乃至十萬萬弗。每年在歐洲市面償公債利息。總額五六千萬弗。至一八七八年。其公債返歸於本國者。已占總額六分之五。其在歐洲市面償出利息。僅值千二百萬弗耳。而民間以財團法人之資格所借入外資。亦次第償完。其股票及社債券皆返歸於本國人之手。至今日遂以第一等資本國債權國聞於世界。且買餘勇以還侵略歐洲之市場。使舊債主股票矣。揆厥所由。非食外資之賜。安得有此。又如印度。自三十年前。其殖產興業之資財。亦點點滴滴。無不仰給於英。近亦將次清還。不數年後。印度於生計上財政上。純然為獨立之形矣。

(附注)

印度為英國人之印度。而非印度人之印度。固無待言。但其財政機關。及生計上種種施設。

直接受監督於母國。蓋英國人之印度。與英國人之英國。常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故當印度與英國利

益相衝突之時。印度政府印度國民。往往不肯稍假借。此談印度事者所不可不知也。特所謂印度政府者。指英國人所組織之政府。所謂印度國民者。指在印度之英國國民耳。

又如日本自甲午戰役以後。政府之財政計畫。屢次失敗。朝野上下。望外資之輸入。

如望雲霓。顧緣其國情與外資不甚相適。本篇第一節所論甲種乙種之國情。最適用於投資本。故資本家競趨若鶩。若日本則

兩皆非其類也。而復有種種特別法律以爲之障。故需之愈殷而應者愈寡。至今彼中當局

者及政論家。日夕汲汲研究所以吸入外資之方法。以是爲戰爭中一大問題。其報

紙上論列此事者。殆不下千百見也。今附譯其前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之言。以爲

此種輿論之代表。且爲研究外資利害之真相者一資料焉。

栗野氏原文題曰「外資輸入與我邦之責任」。凡萬餘言。先論日本現在情形。

外資輸入之萬不容已。因推原其輸入困難之由。謂有四原因。其一。由本國財政

經濟之信用。在海外者甚薄弱。其二。由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其三。由外國人在

本國者不能享民法上商法上之完全權利。其四。由本國民商業道德之不發達。

右四項中。其第三項最足與中國今日之國情。今日之政策相對應。今擇譯之。

又按其第二項。言與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者。卽本論所屢述各國國際動產。互相灌輸挹注。所謂「生計無國界」之現象。現日本未能致也。此款原因太複雜。論之者詞太冗長。今不具譯。

栗野氏曰。我國民法第二條云。『凡外國人除爲法令及條約所指。明禁制之事。件。皆得享有私權。』由是觀之。則外國人於法令所不禁之範圍。乃得享私權也。今考我國與各國通商條約。明不許外人在我國購買土地。然則外人雖欲投巨額之資本。在內地經營製造之業。但其建築商店及工場。所最急需之土地。而彼不得所有權。假令資本已放下事業。正著手而土地「所有主」收回原地。將若之何。此所以裹足而莫敢嘗試也。(中略)又我國礦業條例。雖許外人以採掘之權。然其稟請批准之間。立例甚煩苛。且其範圍亦甚狹。外人見其勞多而結果少也。亦孰肯從事焉。(中略)又我國商法所規定。凡外人雖得買受我商業公司之股份票。然不得當公司中理事監事等要職。不得親自處理營業之方針及實行監督權。此實不可思議之條例也。彼投其貴重之資本於一公司。而於其公司營

業上之利害。一切不許過問。夫誰樂之。夫誰信之（中略）故今日我國人誠欲外資之輸入者。則於此類種種不平等之條例。不可不改正之。廓然大公。使各國人皆享同等之權利。負同等之義務。此真今日之最急務也。

栗野氏復詳述美國專利用外資以致富強之成例。且引俗論而駁正之。謂或疑外人享有私權。將逞跋扈以生患害。其實不然。民法商法上之權利。皆可以政治上之權限力制之。斷不足憂。憂此者。不過仍鎖國時代之僻見云云。原文凡萬餘言。今不詳引。

栗野氏爲彼中一有力之政治家。而其論若此。且此非彼一人私言。而實舉國中有學識者之大多數所贊成也。栗野此論見壬寅年二月之太陽報中當時和者尙少近今數月彼中有力之數大報館皆襲其說而鼓吹之

吾料此次戰役結局後日本當改正民法商法中之此數條矣夫使外資非有利於大局。則彼中識者何故歡迎之。渴望之。至於如是其極。乃至議改正本國法律。增長外人之權利。以相遷就。耶。參伍觀之外資之功用。其可以見矣。

財政學家言。當外資輸入之際。有一種不良之結果。最易發生者。則通貨。即錢驟膨。

脹於國中金融市場忽生擾亂坐是而物價之變動甚劇何以故市場通貨供過於求則物價必騰騰則外國物品必競入以承其乏而貿易差貧之現象必驟起起則通貨復流出而物價矣旋暴落一國中錢幣必不可逾其易中所需之正額苟幣太多必致通貨流出此理本集斯密亞丹學說篇及

中國貨幣問題
篇屢論及之

夫泛言曰外資輸入在淺識者以爲是即通貨由外國輸入之意義

也。而不知其結果往往導通貨使自本國流出。此治財政者所最宜兢兢也。斯固然也。雖然此現象惟輸入過度時乃有之。夫天下雖最善良之事苟過度未有不爲病者。豈惟外資故坐是而因噎廢食以詬外資外資不任受也。且使所謂外資者純然以現金輸入則此等現象固易發生。然按諸實際外資之來者一千萬其引受現金通例不及一二百萬。蓋其大半皆由各種國際動產券面上所有權之移轉而甲國之中央銀行與乙國之中央銀行爲一紙匯票之劃撥而已。如彼一七八一年法國償五千兆佛郎於德國而德國市場之通貨未嘗見其增。法國市場之通貨未嘗見其減。此前例之最著明者也。當時法國大募集公債而應募者或爲法國人或爲他國人大率售去其舊日所持之他國公債券及他國公

司之股份票社債券等而以其金購法政府之新公債彼其舊所持之公債券股份
票社債券而屬於德國之政府及各公司所發也則不過其券一易主而該券所值

之通貨不復展轉出境入境無須從法國運來固也。即其券而屬於英奧意美等諸國也。又非必由彼諸國售券得現金而致諸法國。乃再由法國而致諸德國也。彼德法兩國各有其中央銀行。與諸他國之中央銀行不過多一層之間。接交涉而已。而各國市場通行之現金。可以一毫不受其牽涉。現今全球資本融通之妙用。有如此者。此實極複雜而有興味之一原。則在東方諸邦。如中國如日本者。未能純加入讀財政學公債論諸書。自能知其詳也。

於全世界資本通融之團體中。此等影響時或有之。若歐美諸國。則此問題殆可置

諸度外矣。即以中國論此等影響亦甚微。本集輸出入正負差之原理一篇已略言其情狀矣。今日中國未有法定之通貨。其對於金本位國純然以地銀為

易中物以現在銀價下落之風潮。即徵外資之輸入。而全世界廢棄不用之地銀。已從各方面全注集於中國。通貨之膨脹過度。乃至其相緣而生之結果。如物價騰貴

地金流出等種種現象。皆勢所必然。並不繫乎外資之來否也。故所謂金融市場忽生擾亂之一結果。殆可無慮也。

此外復有一種不良之結果。則外資之輸入太驟。原欲以之興辦各種生產的事業。

無奈本國之業場不能與之相應。則其末路有大可危者。如南美洲之阿根廷國。日本

譯為亞爾然丁其前例也。阿根廷當四十年前。圖治太銳。大借金於英國。以獎勵產業。其始

驟得巨額之資本。舉國欣欣向榮。儼然呈大進步之幻象。乃實利未收。而償還本息

之期已至。於是全國騷然。百業中止。而國勢從此不可復振。一八七六年。阿根廷大

統領亞威拉彌達氏。嘗自懺悔云。

現今之恐慌全由政府政策之誤也。我國人口不滿二百萬。而今者外資輸入之額實與六百萬人口之國家相適應。一時失計。任英國資金之濫入。以有今日悔之何及云云。

此誠閱歷甘苦之言也。而阿根廷自一度失敗以後。此後民國信用掃地以盡。更無復借金之途。至今國運永沈九淵。故言外資者咸以為戒焉。凡百事之進步皆當以漸。若太驟。未有不蒙意外之害者。不獨阿根廷為然也。即如普魯士戰勝之後。驟得巨額之償金。於法國金如忽大增。加者然。人民興業之熱驟盛。一年之內。新設公司六百八十七。公司資本合計為四萬萬八千萬圓。有奇。於是都會之繁盛。忽聳動全國。小民競棄其野業。以就邑業。以邑野失平均。故一八七三年之秋。遂不支。新設公司倒閉。十八九全。國失業人民流離其影響。直及於全歐。此十九世紀生計史上最大之紀念期也。夫人民有資本以相競。於殖產興業。豈非國家之福。然用之太驟。其弊大。恐此生計學理之不可以不明也。如是夫。日本自乙未以後。全國生計界亦為一大恐慌時期。其原因亦與彼時之普國全同也。若此者。正與四十年前之阿根廷同病。特阿根廷之資本全假之於人。故一蹶之後。無從補救。此其結果之所以不同耳。若以吾中國業場之廣。勞傭之衆。雖投以數十倍於今日之外資。猶未能舉中國應興之事業而盡興之。故如阿根廷前例。所謂資本過度之結果。可無慮也。

然則外資最可怖之問題。何在乎。曰。不問其外資之來源。而問其外資之用途。用之

於生產的。往往食外資之利用之。於不生產的。勢必蒙外資之害。此其一。曰不問輸入時之受納法。而問輸入後之管理法。苟能全盤布畫分期償還。則雖多而或不爲

病。反是則其末路之悲慘不可思議。此其二。若前世紀中萬目共覩動色相語。所謂

以外資亡國之埃及。及其最炯戒也。埃及借債之歷史。及其使用法管理法之如何失

敗。今避繁冗不復具述。參觀廣智書局印行之埃及近世史要之貧弱國政府對於富強國國民而濫

用其資本。以快一時。則其結局皆當以埃及爲例。此可一言決者矣。前此國際法家

題謂甲國之政府與乙國之臣民爲貸資之交涉。苟甲政府不履行其契約之義務。則乙政府果得提出之於國際範圍內。作行外交上之干涉。否乎博士拔的兒斷之

曰一私人之財產聚之即一國之總殖也。對於外國言則私產皆屬於其國家者也。政府有保護全國總殖之義務。故遇有國民一私人財產被損害於他國政府者。當

爲外交問題無疑。其後一八四八年英國宰相巴麻斯頓據此原理爲宣言。至今此類之干涉爲國際法理上所公認矣。夫埃及以外資輸入之

故。馴至舉其國權全委於外國。財政顧問官之手。而埃及遂不復能爲埃及人之埃

及外資之弊害。至是而極。雖然財政學者之所論。猶以爲此不能全歸罪於外資。蓋

謂苟使用與管理二者不得其宜。則非惟外債足以致亡。即內債亦足以自滅也。但

平心論之。彼貧弱之國。國力有限。雖極力羅掘民無應者。其浪費自有所限制。而外

資則有冒險投機者。流運詭謀以市之。故其幻見易生而受禍愈烈。謂埃及之非以外資亡其國固不可得矣。

要而論之外資之來能如歐美各國之以本國公債券自由吸集者最善也。蓋有外資之實而無其名萬無牽涉及於政局之患。其利一不用一毫人事之干涉。但應於供求相劑之理。吾國資本稍感缺乏則他國之過羨者自能入而補之。任彼自己而遂底於平。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利。二財政當局者稍運政略微予操縱常能別收奇效。其利三本國國殖日進則債券自源源歸還無須政府別運託謨議償議贖其利。四凡此皆歐美諸國資本融通之情狀也。其次者則利用他國母財以殖吾產而興吾業。其得之也或由政府特結契約以借焉。或由財團法人私結契約以借焉。苟深察乎母財所產出之子息以若干年限之內足償其母而有餘是亦宜權迎而毋逸其機者也。又次者則本國營業之利權與外人共之。但使其政治機關嚴整而健全毋使外人挾資者侵及有司則其於一國生計之前途仍利多而害少。此日本人今日所以孳孳渴望也。其下者出於不得已而假外資以投諸不生產的事業。

如爲擴充軍備之用爲賠償兵費之用又如現在日俄
戰爭日募公債於英美俄募公債於德法皆屬此類 苟管理得其宜而量國民之

力量足以償補於方來則用之時亦勝於不用也若夫不量國力妄引入外資投諸
奢侈無用之不生產業的地位而所以管理者復無其具斯無適而可焉矣凡茲所論

皆關於外資之普通利害問題也

今徵諸中國之外資則自光緒四年至廿七年凡九次所借之外債此種外債實非本論所研究者在實輸入國內而作爲母財者此等外債雖多以間接

而爲母財於中國至其名義上則並未輸入也此不過連類附論之耳皆用之於不

生產的大部分爲償外國兵費之用而非用之於生產的其動機頗與埃及同各國之肯安然受

持我債券也殆隱然以將來之埃及待我此盡人所同知者也雖然吾以爲此猶非

中國第一危急之問題何以故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而政府前此別未嘗有

所負債此額雖巨然以比較諸歐美各國民每人平均所負擔之額猶覺其輕也苟

從此能獎厲產業舉數千年寶藏之利源而開發之以分配於國民使一國總殖蒸

蒸蒸日上則視此區區之負擔其猶稊米之在太倉也彼法人之償金於德其銷費國

力於不生產業之途者視吾尤鉅未聞法人因此而遂不支也至其管理償還法吾政

府雖無遠謀。然以託諸海關洋員爲代理人。其指償者。既有的款。以目前論。不致如埃及之臨期無著。遽陷於狼狽也。當辛丑議和時。各國公使特爲籌畫。分年攤還之表。且代爲籌其財源。許將前此免稅之貨物多種。一例抽稅。並許將關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彼誠非有所愛於我。但以中國之前途。牽動世界全局。不欲其遽陷於埃及之地位。故並此瑣瑣而代爲謀及也。但其管理法耳其所指償者除新訂增稅一項外其餘皆取政府舊有之歲入移彼以供此也如此固可以不至如埃及受債主之逼迫但所移去之項本爲我歲出所必需既移後當以何途彌補此缺彼不復爲我計也於間接上實足以招我財若是乎僅以彼九次外債之故苟無他種困難問題與之相纏而謂卽此遂足以埃及我中國吾猶謂其太早計也吾以爲今後關係最重大者實爲外人投資本於我國以經營各種事業之問題而此問題求之於各國先例中無一焉相類者請於次節更臚學理鑑形勢以窮極其利害可乎

第六節 論外資影響於我國將來生計界之全體

吾論中國前途最危險之問題不在「不生產的」之外債而在「生產的」之外

債。專指外人投資本於內地以經營鐵路礦務及其他大工商業者此非吾一人私言。國中達識之士。同茲感慨者。

固不乏人也。然論者率皆毗於政治的方面而忽於生計的方面。謂外資所到之地。卽爲他國權力所到之地。外資之可怖。專在於此。斯固然矣。但緣此而第二之疑問起焉。且使商權自商權。政權自政權。外資所到之地。非必爲他國權力所及之地。如是則外資遂福我乎。將禍我乎。此又不可不深察也。吾見夫年來有一種敲說。謂「引商力以禦兵力」。其持論頗辯。且於粗淺之學理。影響之事勢。微有所見。其書彌近理而大亂真。深足熒當局之聽。而攻難之之說。又似未足以服其心也。

參觀「浙江潮」第一期

十期社說門今請先以極端之說。窮極其利害。然後按時勢以折衷之。

一外資與中國勞力者之關係。論者曰。中國人口過多。國民大半無所得業。號寒

啼飢。轉死狼藉。揆厥所由。皆緣母財不足以爲養。得外資以灌輸之。乃將如病渴獲酒。氣象昭蘇矣。夫外資所以來。將利用吾天產。利用吾職工也。利用天產則農食其賜。利用職工則工食其賜。直接以食其賜者一。則間接以食其賜者必三。斯一舉而三善備也。此歡迎外資者最有力之持論也。若此說者。吾亦未敢盡謂其非然。然惜夫。睹其一未睹其二也。當外資初入之數年。或十數年間。此等曇花泡幻之良現象。

誠哉其所必有。雖然。爲吾福與爲吾禍。則將視吾後盾之實力。所以應付之者如何。抑論者甯不聞現今歐美政界學界。有至劇烈至危險至困難之一問題。曰社會問題者乎。社會問題者何。自十九世紀初元產業革命以來。富殖之分配。愈失平衡。前此貴賤之階級方除。而後此貧富之階級旋起。舉全社會之人。劃然分爲兩等。其一曰資本家。居極少數。而日以富。其一爲勞力者。居大多數。而日以貧。此近日稍知時局者所能道矣。據著名統計家所調查。英國國富總額。約一萬兆磅。而其分配之階級如下。

富者	一百萬人	所有富額	五千兆磅	每人平均	五千磅
次富者	七百萬	〃	四千八百二十兆磅	〃	六百九十磅
貧者	三千萬人	〃	一百二十兆磅	〃	六磅

(按)所謂富者。實不過二十五萬。此稱百萬者。乃並其家族計之云。

據此則最下級人民所有財產。比諸第二級之所有。不及其百分之一。比諸第一級之所有。僅及其千分之一。而所謂最下級者。居全人口卅八分之卅。其第二級者。卅

八分之七。其第一級者。僅卅八分之一耳。生計分配之不均衡。至於如此。自餘他國。大都類是。於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一。主。義。爲。正。反。對。此。社。會。問。題。之。所。由。起。也。於。是。憂。世。之。士。持。極。端。詭。激。之。論。謂。近。兩。世。紀。間。物。質。文。明。之。發。達。非。社。會。之。幸。福。而。社。會。之。蠱。賊。也。何。以。故。以。利。最。大。少。數。人。而。病。最。大。多。數。人。故。此。其。說。之。果。通。真。理。與。否。姑。勿。具。論。要。之。現。今。歐。美。各。大。國。勞。力。者。困。迫。可。憐。之。情。狀。昭。昭。不。能。掩。也。推。其。原。因。則。一。由。以。人。類。爲。機。器。之。奴。隸。前。此。恃。巧。練。之。手。工。可。以。獲。職。業。以。餬。口。者。今。則。無。所。用。之。雖。有。巧。工。其。所。製。產。萬。不。能。與。巨。廠。爭。利。非。棄。其。舊。業。以。求。雇。傭。於。廠。主。勢。將。不。能。自。存。質。而。言。之。則。勞。力。者。一。與。機。器。相。離。遂。全。失。其。獨。立。性。也。以。是。之。故。資。本。家。得。有。所。挾。持。以。制。其。短。長。彼。等。雖。屢。爲。同。盟。罷。工。以。圖。抵。制。然。工。一。罷。則。徒。手。坐。食。更。無。他。途。以。得。職。業。其。勢。固。不。能。支。一。月。以。外。呼。籲。無。所。皆。此。之。由。

(二)以機器所用工人不須熟練之故前此職工往往須多年學習者今皆不用

中國

至今各行職工皆有所謂徒弟者須學資本家欲得職工咄嗟可集勞傭者之資格師若干年乃能操工泰西前此亦如是

至純與尋常物品同惟應於供求之比較以爲庸率之漲落一旦供過於求即工人欲得職

業多庸率。卽隨而暴落。而現在機器以無須練習。故婦女兒童競以廉價求傭壯者。失業滋衆。民以益困。(二)由工業組織集中於少數之要地。故人民不得不競去野業。以就邑業。而都會衣食住一切日用品。其價率日昂。勞力者以所得區區之庸錢。勢不能給。(四)由機器之製產物品。過易往往生產過度。而消費遞增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倒閉踵接。資本家直接受其害。而害猶輕。勞力者間接受其害。而害滋重。凡此諸端。皆歐美各國社會不平之公共現象也。而其故皆緣工業組織法經一度大革命後。與百年前劃然如隔世。是以致此。質言之。則其原動力實起於資本。資本之合同也。鉅故兼并得行。資本之移轉也。捷故投機。瘡盛當代。社會主義家言。必以資本歸公。爲救時敝第一着手者。凡以現今之社會組織法。資本所在。卽幸福所在。而彼以乏資本而喪幸福之小民。至可憫也。茲義而信也。則試默揣將來外資大輸入中國之後。吾國中勞力者之地位。將何如前此。吾中國苟非遇意外之旱乾水溢。刀兵癘疫。則凡小民之勤儉自愛者。無或不可以得一職業。雖所入至微。而猶不至飢凍以死。民之失業者。大率由其自取者也。若泰西之民之失業者。則大率非由

其自取而大勢迫之資本家操縱之也同爲貧困而貧困之起原一由自動一由被動自動者可還自救之被動者無所逃避此其所以爲異也此種之社會組織法今雖滔滔徧於歐美而猶未侵入中國外資之來則與之俱生必矣夫彼歐美者分極富極貧爲懸絕之兩階級而此兩階級之人皆屬於其本國國民也識者猶以爲國家一大病態若外資入中國後而此兩懸絕階級緣而發生也則其最少數之極富一階級全屬外國人而吾國民則皆屬於最大多數之極貧一階級者也何也此階級以資本家與勞力者爲界線也幸福旣與資本相隨則無資本者必無幸福蓋可以論理學上否定斷案而決之者而今也國中一切生利事業皆仰成於外資則彼外資者其無異紵吾臂取吾民固有之幸福而橫奪之也是外資之可怖者一也

一外資與中國資本家之關係 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利害往往相反然則勞力者之所害殆將爲資本家之所利此徵諸歐美現象而皆然者也雖然使中國人而能結合其資本以成大資本也則固可以抵制外資勿使輸入卽輸入矣亦能使爲螟蛉之果羸無致有喧賓奪主之患若是者則已軼出外資問題之範圍吾無復斷斷

焉矣。而不然者，以吾現有之少，且散之資本，與外人輸入之多，且聚之資本，相競其勝敗。豈俟交綏而決也。綜觀泰西產業革命之歷史，自株式會社中國所謂有限公司與而中產之商，塵不足以自存，自托辣斯興而孤立之會社，亦不足以自存，不足以自存，則經幾度逼拶淘汰之後，前此所謂薄有資本者，不得不墮落於勞力者之地位。泰西近年來勞力者之一級，其數歲進資本家之一級，其數歲減，馴至只有極富極貧之兩級，而無復中人產存立之餘地。皆此之由。今後外資之入中國，殆非復以濺濺涓滴而漸致也。其必挾長江大河，暴風迅雨之勢，取其最新最劇之托辣斯制度一舉而布溢於此舊大陸五十年後，吾恐今日中國所謂資本家者，一無存矣。是外資之可怖者二也。

一外資與中國地主之關係。論者曰：彼外資之入，勢不能不以吾之土地爲業場。土地之用既增，則其價亦增。如是食其利者，將在地主。斯固然也。雖然，亦有當分別言之者。曠地皆在山野，其購之也恆非以重價。若鐵路線所經之地，又大率定一中率之平價。以法律之力強迫購買，是路曠兩大業於現在地主之利害影響甚微薄。

也。故使外資而爲利於地主，必普通之土地租率，皆歲進。然後結果可期。然以近年來歐美產業界之趨勢，邑業日以盛，而野業日以微。與前此之野業比較，固見其進。然以邑野兩者之進步，差率比較，則野業地租驟騰者，率在於數十大都會其他固無有也。此等現象雖在幼稚之瞳乎後也。社會莫不有然。愈文明則愈甚。將來外資入中國，則此現象必隨而俱入。勢使然矣。今者其象已漸著。一國之富力幾全集於通商口岸矣。然以外人審機之早趨利之敏，恐將來所謂數十大都會者，當租率未漲以前，而土地所有權已強半入彼族之手矣。謂余不信，試觀今日上海黃浦灘岸除招商局一段地外，尚有寸土爲我國人執業否也。然則外資之於地主，雖未必大蒙其害，而亦未見能食其利也。夫即使地主果利，而以一國總殖計之，已不能與勞力者與資本家之所損相償，而況乎所謂利者又渺小不足算也。其可怖者三也。

析富之質，不外三物：曰租，曰庸，曰贏。而地主資本家勞力者，三分之一。以今所逆揣，則外資與三者之關係，其幾如此。然則外資之可畏，必不徒在政權之間，接侵蝕也。昭昭明矣。一言蔽之，則外資之來，而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產業革命之現象，必隨以

俱來而我國生計界必起一次大擾亂其始甚微其後乃著窮其惡結果之所極可
以至於吾上所云云我國目前途最險惡之氣運孰有過此者耶孰有過此者耶此
極端說也。

雖然更有一義焉吾國產業界果能不經一次革命長此以終古乎且使不藉外資
而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以與歐美列強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
亦固不得不如前此所云云若是者固與外資無擇也然則吾其將因噎廢食並此
而不敢從事乎雖至愚固知其不可吾於是更欲陳按勢折衷之說

第七節 中國今後對於此問題可採之方略

外資輸入其種種險象既已若此則我國人對此問題蛇蠍視而雞介距宜矣雖然
吾儕點筆伸紙爲無責任之言以快口舌則甚易按實際處當局爲國家籌百年大
計以期見諸施行則甚難吾於是更欲提出兩問題

一曰且使今日舊政府老朽悉避賢路而國中才智之士或以自力或以他力忽
進而立於有勢力之地位以組織成一吾儕理想的之新政府此政府欲開一

國利源。謀一國公益。將以屏絕外資爲政策乎。抑以利用外資爲政策乎。

二曰。且使今日吾政府吾國民。日日猜忌外資。痛惡外資。設種種方法以拒絕外資。而此後究能使外資絕跡於中國乎。

欲解決第一問題。則當先問吾國民現在之資本力果足以開發一國重要之利源與否。此前提定。然後此斷案乃得定。夫以人數五萬萬員。天產二十六萬種之天府。國而謂其資本力不足以自開發其利源。無是理也。雖然有資本而不能聯合有資本而不能移轉。而欲驟以自力舉辦大事業。能自信乎。夫蘆漢鐵路創議在十年前。其時固云以本國之官力民力獨任之也。及其究竟。乃卒不得不仰資於巴黎之華俄銀行。粵漢鐵路初發議時。鑒蘆漢覆轍。欲以湘粵民力自舉之。乃求諸國內。求諸南洋。終不獲集。而卒不得不仰資於紐約之合興公司。以過去之歷史觀之。其情見勢絀。既若此矣。今者粵漢一路爲俄法比同盟國所攘。於是有廢約贖路之議。而用去之小票五百餘萬元美金。尙且毫無著落。而贖回之後。接續自辦之工本。更不必論。其拮据危險也若此。此固由現在政府腐敗種種原因。有以致之。苟能變置政

府則現象亦當一變斯固然矣。雖然新政府法度之實行非旦夕之效也。新政府之堅信用於國民非旦夕之效也。以今日之力而不能舉半截之幹路而謂一變置政府即能舉全國利源而開發之母乃太早計乎。充其量以二三年間集百數十兆之款自辦四五千之鐵路止矣。試問中國欲植勢力於全世界生計競爭之舞臺果四五千之鐵路所能有濟乎。僅鐵路一端其應備資本已當十倍於所謂百數十兆者。其餘若礦務若製造若轉運商業其所需資本之鉅以比例推算之又當得幾何。夫甯能日以全國之母財專注於路政而此外皆不過問也。故吾國而不欲產業之勃興則已耳。苟其欲之而曰專恃吾固有涓滴散漫之母財此不通時局之言也。而論者則復爲消極之說曰信如是也則與其急進毋甯漸進就吾力所能及先擇一二重要之事業而興舉焉。及其成效既著則前此窖藏廢置之資本將漸出前此散漫零拾之資本將漸聚而其事業相緣而興矣。此亦可謂持重有識之言也。雖然欲評此政策之是非則不可不先爲比較之研究。夫使外資之來果實爲亡國之左券而更無他術以救其敝則吾於彼消極論者之政策誠無以易也。然其害固非

必至。是若語其利則無論何種事業皆與他事業有連。雞雙飛之關係。有利欲鐵路內

地農礦工商各業之勃興欲農礦工商各業之有利必藉鐵路全開交通利便又如鐵路僅有一路而無他路與之接續則乘載少而利薄到處脈絡貫通則乘載多而

利厚自餘各業以此類推必百業並舉然後其效果乃著更以家國全局之前途論之則交通殖

產早興一日受一日之益普及一地爲一地之福今日之中國無論爲破壞後之建

設爲不破壞之建設苟誠欲爲國家百年計者要當以救火追亡劍及屨及之氣以

赴之苟一國之總殖不增則凡教育軍事乃至種種行政機關皆不得舉即舉矣而

左支右絀終不能貫徹其最高之目的而欲增一國之總殖則無資本其何以行之

哉無資本其何以行之哉一國固有之資本既止此數吾一面設法獎勵求民間資

本之聯合發達此爲要著不待論也而草創伊始殆爲全國生產界驟添活力間接

以發起人民殖產思想則其效亦孰有速於利用外資者耶使真無術以使之速而

徧也則亦已耳苟有術者而猶云甯緩毋速甯局毋徧此必非憂時君子之本懷明

矣且吾於一方面爲得寸得尺之謀其能保外資之不由他方面滲入乎是則又牽

涉及第二問題而事理逾顯著者矣

欲解釋第二問題。則當以第一問題爲前提。苟我國母財誠足以自盡其地力而無復外資滲入之餘隙。夫然後可語於拒外資。否則爲生計無國界之一公例所支配。彼外資者。競趨夫求過於供之地。若水就下。又恐非以空言之所能抗也。其最近最顯之炯戒。莫如朝鮮。數月以前。日人以開墾荒蕪地權利。要求於朝鮮政府。朝人大憤。乃倡議組織一農礦會社。自墾全國蕪地以抵制之。乃資本無著。不旋踵而遂被解散。至今則日人之勢力愈益牢也。我國現狀雖未至若朝鮮之甚。然使我之動機及其實力無以遠過於朝鮮。則其結果亦必無以遠過於朝鮮。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夫甯不見我川漢鐵路倡辦。經年而英法猶指名坐索乎。夫寧不見我湖南礦務總公司。經紳商無量心力所造成。而各國公使遽起而爲抗議乎。苟吾無實力以盾其後也。則一二年後。彼兩局面。其終爲朝鮮農礦會社之續也。所謂實力者。何則。資本是已。一言蔽之。則惟內資爲能抵制外資。無內資之整備。而徒以口舌筆墨。反對外資者。皆無責任之言也。

讀者其毋以我爲歡迎外資者流也。依第一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猶在

我所爭者。能進取。與不能進取而已。依第二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已在人。而能保守。與不能保守。將鍵筦於是焉。夫五十年前。我國上下。皆懷閉關絕市之思想。不得不謂愛國之誠所發者也。使誠能閉能絕也。甯非大幸。無如不能。毋寧自初焉。熟籌所以對待之之法。爲一定之方針。彼利用我。而我亦利用彼。則受敵亦安。至如今日之甚。計不及此。而徒囂囂然鼓客氣。曰閉之絕之。迨情見勢絀。則又相與委心任運。或太息痛恨於當道之無狀而已。夫既何及也。吾見夫今後外資輸入之動機。頗有類於是。吾不忍爲諱疾忌醫之詞。吾尤不敢學旁觀笑罵之派。故吾於今後處置外資之法。猶欲貢一言。

雖然。吾所論者。則新政府建設之後所有事也。卽不爾。亦必當斯局之一二大吏。真有肫肫懇懇。衛顧國民之實心。然後可以見諸施行也。若今日之政府當局。吾懼其采吾言而弊益滋也。故吾不欲言。雖然。吾又不忍不言。吾故先取現在吸受外資之缺點一評之。次乃陳補救之法焉。

華洋合股者。現在吸受外資之一法門也。此掩耳盜鈴之言。策之最下也。自會同公

司初謀蜀礦其章程聲稱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華商爲總辦洋商爲副辦

此後福安公司蜀礦惠工公司廣礦大東公司浙礦安裕公司皖礦隆興公司滇礦寶興公司黔礦

皆援成例立案就章程表面上觀之未爲失也不知所謂華商爲總辦者不過傀儡

就使華股果占半數亦斷不能如西人公司通例令吾華股東占權利之半而況乎

按諸實際華股決無一文也此其爲奸商詭名賣國產以飽私囊之伎倆至易見也

非惟華人倡辦者爲奸商即西人倡辦者亦奸商彼實不名一錢徒特運動我當道

得一紙文憑再藉此文憑以爲運動資本家之地耳凡各礦務之首事洋商大率類

是如最近粵漢鐵路之交涉欲新託一美人名柏許者承辦而其夫使我國果有完

人亦不名一錢者一月前湘粵紳商在滬爭議此事已揭其隱矣夫使我國果有完

備之商律正定公司股東及責任員之權利義務而倡辦者復有組織公司之常識

與其實力即資然後外人有欲與股者聽其樂附則此所謂華洋合股之一辦法夫

寧非最可歡迎者耶彼日本人今所日夕渴望即在此矣而無如今日中國之現狀

若是則華洋合股之契約即爲外人制吾死命之左券故有倡是議者吾儕竟視爲

國民公敵焉可也

商借商還者又吸受外資一法門也此說在數年來最爲有力蓋以爲資者不屬我

政府。則我政府可不任其責成。貸者不經彼政府。則彼政府無從恣其干涉。謂若是則無致以生計範圍牽涉於政治範圍也。雖然私人貸資之權利義務已爲國際私法中一重要問題。欲不負責成。欲無受干涉。安可得耶。於官借官還。其利害爲直接商借商還。其利害爲間接。直間雖殊。利害均耳。夫以今日官吏界之腐敗。則無論何事與其官辦毋寧商辦。斯舉國所同認矣。雖然商人腐敗之程度亦未見其有以愈於官吏而倡借外債之說者。又率皆奸僮爲人作俵。委以茲權爲毒逾烈。故吾謂苟政府不改革方針不確立者。則無論官借商借無一而可使誠能有一二才智之士統率於上游也。則與其商借而散漫無經驗毋寧官借而統一有責成也。

「借何國之款卽用何國之人。」此盛宣懷氏初議辦中國鐵路總公司時

光緒二十二年

上總理衙門條陳中所言也。

見第一年時務報

此實近年來對待外資種種失敗之源泉矣。

今勿論他事。先言鐵路。誠欲用外資以辦一鐵路。則其事業當分三大段。一曰借款。

二曰築路工程。三曰管理成路。此三事者渺不相屬也。我誠善駕馭者。則借款之後。

築路與管路。由我處置。非債主所得過問也。或借款於甲國。而借材於乙國。以司工

程借材於丙國以代管理。尤非債主所得干涉也。今也不然。代我借款之人。即監督工程之人。監督工程之人。即將來管理全路之人。夫是以全權皆在彼而我無復容喙之餘地也。盛氏對於粵漢鐵路之交涉。嘗自慨歎。謂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威致美使梁氏語中。此事勢必至之符。自造惡因。自食惡果。而盛氏何見事之晚耶。故非將此間權限劃清。則利用外資之事。無可言者。無可言者。

故吾欲爲一最簡單之結論曰。毋用洋股。寧用洋債。毋用商借。寧用官借。外國社債之性質全由商借官不干涉其法甚良。今吾語商借毋寧官借似頗駭聽。聞實則以今日商人程度論之。不得不如此立論。非謂可以慨將來也。而債權與事權之所屬。必釐而二之。如是則可以用外資。其道當若何。曰。第一法宜由政府以普通之名義大募一次外債。其對於外國應募者不必宣言。此債之用途何屬也。而政府內部自調度之。指定專爲興辦某某事業之用。日本明治初年有所謂起業公債者。卽此辦法。但彼爲內債而非外債耳。又日本當甲午戰役後。兩次募公債於英美。其用以擴張軍備者半。用以調和金融獎厲殖產者亦半。建設伊始。斯爲最宜矣。或曰。埃及阿根廷諸國。皆以外債取亡。今尤而效之。爲險何如。曰。吾固言之矣。以中國之

國力民力而負擔前此區區之國債雖重而猶未爲重也。卽於前此總額之外更負擔數百兆其力猶能任也。所問者後此之財源能有道以指償否耳。今若不亟亟開發產業謀一國總殖之增加則前此所負外債已無以善其後雖無新債猶將窮也。苟總殖加矣則新債何害故募債以興業乃正所以拯舊債之疲弊也。或曰我欲募矣其能謂人之必余應耶曰是乃無慮政府財政之信用苟可暴著於天下則外資者循生計無國界之例其至也如水就下也。或曰使政府聞子言也乃無忌憚以募外債乃不用諸生產而用諸消費則後患庸有極耶曰吾固又言之矣吾所論者新政府建設以後所有事也若今政府而用斯道則弊益滋也且以今政府對於海外之信用如彼其薄弱則誠募焉而莫余應矣。

其第二法則指定一事業以借債而務釐債權與事權而二之。吾與某國之某公司或某私人爲借款之交涉則所交涉者借款而已其他皆非所得過問。此各國公司借社債之通例也。若借社債而債主遂羣起干涉公司之營業吾未之前聞也。吾中國近年如津鎮蘆漢粵漢滬寧諸鐵路一切資本皆仰給於吾政府所發出之債券。

近日粵漢鐵路交涉案
其性質與各國之社債全相合也顧最可異者則代我周旋

借債之人即為代我築路代我管路之人彼其人之初受託於我也甚乃或不名一

錢徒藉我一紙之契約以為號召臨時運動彼中資本家以受取我債券事前不費

銖黍之血本事後乃得莫大之權利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此也
如合興公司福安公司惠工公司安裕公司等其發起人大率類是彼等皆非真資本家也徒用冒險

投機之伎倆要索一合同後乃挾以為招搖之具事成則享後此無窮之利益不成

則所損者區區之運動費而已彼其人物望不高信用不厚往往雖挾此合同而猶

不足以為動人故蜀滇豫浙之礦定約經年而款不能集粵漢一路發起人無款自辦

而實權乃轉而入於比法皆此之由惟津鎮蘆夫以莫大之權利畀諸彼中一二無

賴之投機冒險家而使之間接以代我募債則何如我自據此權利而直接以自募

之為愈也難者曰吾直接自募恐人莫余信莫余應也釋之曰他事勿具論請言粵

漢鐵路之合興歐美人之購買合興債券者信巴遜士乎
合興舊信何域查乎現任

總理柏許乎
合興擬易不過以其債券上大書特書名曰「一八九六年五釐常息

之中國公債」
粵漢鐵路合同第一條 有我國駐美公使及督辦鐵路大臣為之簽署
有我國政府為之保證有全鐵路以為之頭次抵押彼資本家之信合興債券而樂售

之也。恃此而已。今以同樣之簽署。同樣之保證。同樣之頭次抵押。任委一中國人。或中國公司以募資於歐美市場。其信而應之者如故也。而何必合與何必。巴遜士何域查柏許之始能集事耶。吾所謂自據有築路管路之權利而直接以募外資者。何不可行之與。有難者又曰。子言誠辯。其奈吾國中無一可任築路管路之人才。此萬國所知也。今日吾自築之自管之。則資本家皆爲此路之前途危。夫孰肯冒險以應吾募也。況吾既無人。終不得不借材域外。苟不爾。恐款雖借得。而路終無成時也。釋之曰。此固吾今日最痛心之事。我政府我國民苟念及此。誠宜自愧自奮。急起直追。以爲他日謀者也。若夫目前權宜兩全之計。亦非無道矣。則吾所謂借款甲國借材乙國之說。實今日駕馭外資之不二法門也。今微論他國如彼日本者。其生計界極困難。未能有羨餘之母財。以侵略我中國。此我所能信也。而苟借其材以代我辦一路之工程。必能勝任愉快。此又非徒我所能信。亦各國所共信也。今有一路於此。吾以政府或一公司之名義。自辦之用。日本人以司工程。路成後而管理之。則吾中國今日雖乏才。已極養成此種人才。決而發一種債券。與粵漢鐵路爲同樣之簽署。同樣之保證。同樣之抵押。以募非難耳。

諸歐美市場而謂應募者必不能如現在合興之踴躍乎殆非然矣嗚呼今者合興廢約之議方漸進行吾以爲合興之約而能終廢也則將來善後之策不可不出於此途卽繼合興而欲經營他路或經營鐵路以外之事業也其進戰退守之計亦不可不出於此途能若此者則可以用外資不爾則一文之外資卽一枚之割地快刀也抑此議之實行無俟新政府成立以後也卽現今猶優爲之苟能是是亦足矣若夫當世極端之憂國論者日日攘臂以排斥外資曰吾其以自力辦某路吾其以自力辦某礦其熱誠吾甚敬之其提議吾亦贊之顧吾懼乎託諸空言者旣數見不鮮而客氣復不能持久遷延遷延稍經歲月於此方面之目的旣不得達而彼方面受敵人之來襲者復倉卒無以爲應而卒蹈前此再三縲演之覆轍焉則雖附益以更番之痛哭其將何及也吾故犯舉世排斥外資之最高潮而獨研究外資利用之一問題者正爲此爾正爲此爾

(附言 鐵路當爲國有當爲民有之一問題 (國有者由國家管業也民有者由民間一公司或一私人管業也) 實現今生計學家論辨競爭之點甲難乙駁未有定論也而爲防託萊斯兼并之勢則國有爲優爲

調劑勞働問題之窮。則亦國有爲優。故「國有」政策。自今以往。日益占勢力矣。而社會主義家言。且並倡資本歸公（即資本國有）之說。此其義在今日中國。固萬難實行（即泰西各國亦未能實行）然此實世界之公理。將來必至之符。今若爲國家百年長計。則改革伊始。不可不爲應此趨勢之預備。吾意新政府若立。莫如大借一次外債。以充國有之資本。而經營各業。純采「國家社會主義」之方針。如現今德奧諸國所萌芽者。則數十年後。不至大受勞働問題之困。而我之產業制度。或馴至爲萬國表率。未可知耳。雖然。此其理至長。其事至遠。今日而言之。其猶語西江於涸鮒也。故不復贅陳。略述其倪而已。

雖然。利用者。對待外資問題之一義而已。必能抵制而後能利用。既能抵制則又不抵制經也。利用權也。吾更欲於次節陳抵制之義。妨利

關稅權問題

四月十六日上諭。戶部尙書鐵良。著派充督辦稅務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著派充會辦稅務大臣。所有各海關所用華洋人員。統歸節制。欽此。此實聳動一世耳目之舉動也。

此事於理宜行乎。曰宜。於時勢可行乎。曰未可。

關稅者國內行政也。凡在有獨立主權之國。此權宜由本國人操之。而萬不可以假諸外。卽間用客卿。而其任免黜陟之權。應爲主權者所自有。此無待費詞者。加以我國現在之財政。海關稅之收入。幾占國庫總收入三分之一。苟爲整理財政起見。此權若不收復。則其支絀其危險。皆不可思議。此舉國中人所宜處心積慮。以求此目的。有得達之一日。而政府之對於此事。必當力求善後。又義務之無容諉卸者也。今忽有此英斷。吾安得不爲政府頌。

雖然。政府之建畫政策也。與書生之坐論異。不行則已。行則必求其成。若量其難成者。則毋寧俟其可成之機。熟後行之。否則政府之信用墜而影響且及於他事。吾今從種種方面。以論此政策能否實行於今日。

我國關稅權之爲他國人掌握也。非自今日而積重已數十年。非偶然之現象。而有特別原因。以產出之。非出於我政府單獨之自由意志。而基於條約之束縛。請略言其歷史。當五口通商以前。歐美與我之通商。方始萌芽。其時政府視之極冷淡。未嘗爲嚴重之干涉。其進出口稅。未嘗定率。由我國行商任意徵收。以交納於政府。當時

粵中所謂十三行者。實以商人而兼收稅官者也。是爲第一期。及道光二十二年。

四二年。南京條約成。國際通商之權利始被確認。各國相繼派領事駐紮通商口岸。而

貨物之進出口稅。由各領事徵收之。間接以納於我政府。是爲第二期。旋以各領事

各自私其商民。弊竇百出。迨咸豐元年。一八五年。我政與列國交涉。收回此權。由我派

員自徵收之。是爲第三期。旋以我官吏之絕無經驗也。且貪黷之性。不知所鑒也。稅

關之規則。漫無一定。即有之。亦視若具文。列國商民大苦之。咸怨訴於其政府。各國

公使領事屢以爲言。我政府既不能以自力善其事。乃與各國協議。凡各通商口岸

之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外人之掌我海關。濫觴於此。實咸豐四年也。一八五於是

英法美三國。各舉一人爲稅務司。英則溫德氏。美則卡兒氏。法則士蔑氏。三人同時

爲稅務司。居同等之地位。有同等之權能。同居海上。以從事於海關之組織。是爲第

四期。然當時我國之外交貿易額。英人占其泰半。故海關事務之大部分。實則管理

英商貿易而已。加以溫德氏久居我國。熟諳華語。其技量優於其儔。其對於我國人

申稟協議命令等事。可無須通譯而直接自辦。信用權力。自漸歸於溫德。未幾遂置

飲冰室文集卷二十五 主中華書局印行

稅務總司。而溫德實當之。其後溫德受本國令。任駐北京公使。安奴黎氏繼之。未幾赫德氏又繼之。皆英人也。自咸豐四年以來。外人始任稅務司。其時各稅務司。由各國公使推薦。適任之人。而我關道任之。及總稅務司既設置。而一切任免之權。始移於總稅務司之手。非復我國所得過問。是爲第五期。赫德就任以來。其權力日益擴張。全國郵政沿海燈台及一部分教育事業。歸於其手。且凡遇交涉事件。赫德實爲全國之最高顧問。於是各國大妒之。光緒二十二年之交。俄法德三國。極力運動。求所以排去赫氏者。適值日本償款期迫。英人利用之。貸款以市恩於我。而赫德實爲居間人。此事之結果。遂使赫德之地位。與英人之權力。益以鞏固。二十三年三月。卒與英結一新約云。『在中國之商務。若無他國能加乎英國之上者。則海關總稅務司之職。由英國臣民襲任之。』蓋自是而英人之地位。遂爲條約所規定。是爲第六期。綜上所記。則第一期爲華商代理時代。第二期爲各國領事代理時代。第三期爲華官專理時代。第四期爲歐美人分理受華官節制時代。第五期爲歐美人專理。且權力趨集於英人之時代。第六期爲英人權力確定時代。蓋經五十餘年之變遷。

以馴致今日而所以致此者實緣我前此著著放棄權利倒太阿而授人以柄而既經咸豐四年光緒二十三年兩次之交涉則此事雖爲國內之事而已帶有國際的性質今後欲有改作不可不還附諸國際之協議此前此所造之惡因而今日受其惡果無可逃避者也

考總稅務司權力之擴張實始自同治三年總理衙門頒章程二十七條其第二第三兩條云

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

此章程蓋赫德所由呈而由總理衙門頒布者也自茲以往而稅關上用行政之權我政府已不復過問據其時所咨報則所用外人不過八十餘中國人不過三百餘其後勢力日以擴張至光緒二十五年所報告則赫德所部之人數如下

稅務 船務 教育 郵便 合計

歐美人 八三七人 九二人 六人 五八人 九九三人

中國人 三六一七 四五八 一 五三五 四六一一

總計 四四五四 五五〇七 五九二 五六〇四

更就稅關上高等官而類別之。其為歐美人所占者如下。

總稅務司 一 副總稅務司 一

稅務司 四三 副稅務司 三〇三

書記長 一 一等幫辦 一五

二等幫辦 三一 三等幫辦 三九

四等幫辦 一〇〇 書記 一二

醫員 三〇

以上各員。除總稅務司副總稅務司皆英國人外。其餘稅務司副稅務司之國籍如下。

稅務司

英 美 德 法 那 奧 俄 比 合計

光緒廿三年 二一六五五一 一 一 一 三九

光緒廿五年 二三七五四 一 一 一 四三

副稅務司

英 法 俄 德 意 美 暹 比 合計

光緒廿三年 一八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七

光緒廿五年 一四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然則此四十年中總稅務司所支配之員數已十倍於其前。即此一端而其權力之膨脹已可想。深根固蒂。既已若此。欲取而代之。固非旦夕所能為力。而況乎復有國際上之交涉以盾其後也。

自近四十年來。世界各國競取保護貿易政策。凡所以維持擴充己國之商務者。恆以關稅為一樞機。於是而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之爭點起焉。國定稅率者一切關

稅。稅。率。由。主。國。自。定。之。也。協。定。稅。率。者。對。於。甲。國。為。甲。種。之。協。定。對。於。乙。國。為。乙。種。之。協。定。而。此。協。定。則。雙。方。各。有。其。利。益。以。償。其。損。害。者。也。協。定。稅。率。本。割。棄。主。權。之。一。部。分。而。受。他。國。之。限。制。協。定。稅。率。者。兩。締。盟。國。於。條。約。有。效。期。間。不。能。任。意。增。減。其。稅。率。也。故。學。者。多。非。難。之。然。彼。此。相。持。往。往。兩。敗。俱。傷。故。協。定。亦。政。策。上。所。不。得。已。也。雖。然。協。定。稅。務。之。約。必。為。一。雙。務。的。一。毋。為。一。片。務。的。雙。務。的。謂。兩。國。各。有。權。利。各。有。義。務。也。片。務。的。則。然。後。一。國。只。有。權。利。無。義。務。他。國。只。有。義。務。無。權。利。也。然。後。主。權。雖。損。而。不。損。我。國。今。日。之。關。稅。為。協。定。稅。率。而。實。則。片。務。的。協。定。也。我。國。並。非。特。別。之。協。定。故。與。尋。常。所。謂。協。定。者。有。異。然。稅。率。之。增。減。全。非。我。之。所。能。自。由。必。須。與。納。稅。之。國。協。定。而。其。性。質。全。為。片。務。的。非。人。能。限。制。我。而。我。不。能。還。限。制。人。大。反。於。互。惠。主。義。其。病。我。也。既。甚。即。以。所。定。稅。率。論。疇。昔。值。百。抽。五。近。以。免。釐。故。增。至。值。百。抽。十。加。以。子。口。半。稅。為。值。百。抽。十。有。二。五。雖。不。可。云。太。薄。然。以。日。本。之。關。稅。比。較。之。其。率。自。值。百。抽。五。乃。至。抽。四。十。美。法。德。諸。國。之。保。護。稅。或。更。重。焉。然。則。以。此。不。自。由。之。協。定。而。我。所。受。之。損。失。可。以。類。推。矣。鄰。厚。君。薄。收。稅。國。之。損。失。即。納。稅。國。之。利。益。也。此。利。益。雖。由。條。約。所。規。定。其。原。因。不。專。在。稅。務。官。然。以。英。俄。德。法。之。狺。狺。然。爭。此。總。稅。務。司。之。權。則。居。此。職。之。人。必。有。影。響。於。其。原。籍。國。之。商。務。

豈俟問矣。條約所規定之利益。我雖稅關。易人原未易遽言回復。然我外交上久失信用。即徵今度之舉動。人已常疑我無履行條約之誠意。今突然有此聳動。一世之舉。則杯弓蛇影。人之連帶而生疑懼。亦固其所。夫關稅問題。實我國將來與世界競爭之生死問題也。以鄙見所主張。我國將來必當實行國定稅率。即不爾亦當求得為雙務的協定稅率。雖然此必須有實力以盾乎。其後而決非咄嗟所能立致不見夫。今之日本對於一二國猶不免片務的協定稅率之辱乎。

日本自明治三十年頒國定稅率法。然對於英

法德奧四國猶為特別之協定稅率。其在英國本取自由貿易主義。他國入口貨皆免稅。故其貨入他國者亦要求為一定之廉稅。此事理所當然者。與國與日本則彼此皆協定某種貨物互約為特別廉稅。此基於互惠主義所謂雙務的協定也。惟德法兩國皆課極重之保護稅。其日本貨物之輸入彼國者未嘗特定低廉之稅率。獨彼國貨物輸入日本者則稅率以條約定之。日本不能自

然則我國對於此問題而

由增減此賣片務的協定。而日人至今引為大辱者也。

欲達其目的。必當處心積慮。智深勇沈。以期收果於十年二十年以後。而不可輕舉妄動。以召猜疑。蓋章章矣。我政府而非有此計畫也。則今茲之舉動。何為直謂之無意識焉。可也。我政府而果有此計畫也。不度德不量力。有謀人之心。而使人先知之。猶謂之無意識焉。可也。況乎我國之關稅權。所以移於外國人之手者。原以我國前

此之稅吏及稅務行政不足以塞人望而予彼以口實故漸推移剝蝕以有今日今之稅吏及稅務行政果有以逾於疇昔乎卽在我亦未能自信而欲人之無疑焉可得也

綜此諸端則我國今日欲於關稅有所更革無論如何而必不易得各國之承諾而國債以關稅爲擔保之一事尤授人以挾持之具此又其最章明而爲盡人所同知者矣夫此事非得列國承諾而不能行吾志此至易見者也而此事在今日萬不能得列國承諾又至易見者也而我國政府於事前未嘗一採列國之同意而毅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行之其勇氣固可敬而勇而無謀則亦可驚也吾至今猶未能知政府目的之何在要之無論持何目的其失敗皆無待著龜耳夫一度之失敗似不足惜而不知此問題爲我國將來之生死問題吾輩方當思忍辱負重圖爲種種預備以求解決於他日而一旦以孟浪之舉動召猜忌於強隣其今後所以防我厄我者必將加密焉則是作繭自縛而予後人以倍蓰之困難斯乃大可惜也

嗚呼我國數年以來上自政府下逮人民皆若稍易其前此奄奄待死之態而矍然

欲有所振拔。可喜之現象。孰過於此。雖然。至大之危險。卽與之相乘。譬若久瘥之夫。將息未定。而驟欲陵百級之梯。其不墮者。幾希矣。自今以往。非取國家主義。則國誠不足以立。雖然。尙當知世界上之國家。非徒吾一國而已。當全球比隣之今日。牽一髮而全身動。一國有所舉措。其影響直及於第二國。第三國。不自明其國在世界上之位置。若何。則跬步荆棘而已。故吾謂我國今日。當持國家主義。然尙冠以一形容詞焉。曰「世界的國家主義」。此實今世列強所共持之大方針。而我國亦莫之能外者也。嗚呼。今者。外人之以排外相誣者。旣振振有詞。其烏可更爲無謀之舉。以授之口實也。

要之。此舉之必失敗。殆可一言而決。其將收回成命耶。抑將懸此虛名。而內容一無變更。且予英人以無變更之確實保證耶。是未可知。顧無論如何。而此舉之無補於事實。則章章矣。往者不可諫。則今日所以處置之者。當如何。竊以爲收回成命。則大損政府之威信。所當堅持之。而萬勿容許者也。若夫稅關內容之無變更。此恐爲我所不能不承認。欲稍挽此次之失體。則惟將關稅以外之事項。釐劃其權。限以收之。

於我如是庶可以減殺總稅務司之勢力而蓋朝廷諭旨無效之羞今將各政務之與關稅無涉而今在總稅務司支配之下者列舉之。

一 郵政自光緒十六年由赫德建議設郵局於稅關內其後光緒廿三年復擴張於內地各處統由總稅務司總其成郵政與電報同類應歸併電報局或別自獨立不歸稅務大臣統屬。

二 沿海燈台燈標等舊歸總稅務司經理若立海軍部應改歸該部。

三 驗疫等事舊歸總稅務司經理若設衛生局應改歸該局。

四 光緒二十八年中央新商約第五款云「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民生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之件」此等明屬地方水利之事應由地方官核准無須海關干涉今爲此規定正所以便洋商而抑華商但既載於條約明文未易更改我政府允宜著手於整頓之工事隨即收回此權。

五 同商約第七款云。『中國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此款所規定其範圍本專屬洋商。然行之既久。華商亦必附入。今商部既立商標章程。既定此事。無論華商洋商。原應統歸商部轄理。即云約文難改。亦宜劃清範圍。凡華商悉歸商部。或商部所屬官。即洋商由海關經手。亦須轉呈商部立案。乃爲有效。

六 同商約第八款第九節云。『凡洋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綿布。須完一出廠稅。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此事爲我訂商約時最失策之點。其阻我工業發達之前途。莫大焉。出廠稅爲國內稅。而以海關稅務司徵收之。本無理由。若「中國各處」字樣所包範圍逾廣。似此則我中國機器製造物品之廠多一家。則內地官吏之權減一度。此約不更則我國製造品更無能與他國競爭之一日。今雖未能遽易。然乘此

以正定海關權限。或亦一舉兩得之道也。

以上所舉。其中或未能遽行。而要爲不可不行者。因此次之失敗。而行其一。二則非惟可以解嘲。抑亦政策上所宜有事云爾。

（附言）此文撰成方付印。得最近電報。知各國干涉。已不幸而言中矣。至篇末數事。能行一二與否。仍不得不深有望於當局者也。

論各國干涉中國財政之動機

中國將來之險象不一。其最劇而不可治者。則各國之綰握我財政。而限制我軍備也。國中稍有識者。憂之久矣。嗟乎痛哉。不幸而其第一事。乃駸駸乎將現於實也。

據各報所稱述。則我國駐劄某國使臣某君。曾以電達政府。謂各國將於下次海牙平和會議。商擬會派員監督財政。此事之信否。吾不能言。卽信矣。而果能決議以見諸實行與否。亦所不敢言。要之吾國於此二三年內。苟不能將行政機關與財政基礎。從根本處改革。而建樹之。則此不祥之妖夢。行將急踐。而決不能待至實施憲法召集國會之時。此吾所敢言也。

或有疑吾爲杞人之憂者。雖然苟求其故。則當有以明其不然也。今日全世界之大問題。維何亦曰經濟問題而已。各國對內對外之政策。日新月異。法令如毛。載書充棟。要其歸宿。則皆以圖己國國民經濟之發榮也。雖然經濟者無國界者也。當今日交通至便之世。一國經濟若有劇變。其影響不旋踵而波及於他國。故無論何國。苟其經濟界含有杌隉不安之種子。則非獨其國之私憂。實世界之公患也。而我國今日。又各國經濟競爭之集點。而與全世界之經濟關係最深切者也。然則中國之經濟界。苟含有杌隉不安之種子。必尤爲各國之所不能坐視。此事理之至易睹者。

夫一國之政治固無一不與其國民經濟有連。而因緣最深者。莫如財政。財政紊亂。則其經濟界日卽彫敝。且恐慌之現象必相續而起。恐慌者經濟學上之一名詞。其大意則一人破產而牽累及於

全市全國此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夫他人誠非有災於我而祝其經濟之日榮也。全世界也

雖然十年以來。各國之投資營業於吾境內者。已不啻幾億萬。我國經濟之實力。彼實占其中堅。彼雖有種種特權。避吾政治上之干涉。然吾國財政紊亂所生之結果。

彼等斷不能不蒙其影響。抑甚明矣。藉曰直接無所蒙。而其間接所蒙者。殆不可紀。

極何以言之。蓋今者各國無不以吾國爲其貨物之尾閭。使吾國國民生活計彫敝。則其購買力必歲減。各國過羨之生產無與消受者。而無論何種之製造公司皆受其敝矣。我國中諸大市鎮其金融機關行即銀率皆外人握之。恐慌一起。則此等機關首當其衝。而牽一髮則動全身。將全世界之金融機關悉爲所撼搖。夫至全世界之金融機關爲所撼搖。則影響之相引於無窮者。豈復可思議哉。是故各國誠非有所愛於我。而我國經濟界既含有杌隉不安之種子。則各國必思排除之。而後即安。此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各國又誠非有所憾於我。而我國之財政既足以陷全國經濟界於杌隉之域。則各國必思奪吾魁柄而代斡轉之。又情理之常。毫無足怪者。然則前此曷爲而久不行。此曰一國獨行之必他國之所不許也。諸國共行之則某國某國當列於此團體之中。而某國某國當擯於此團體之外者。此一疑難也。列於團體之中。諸國當以何國權利較重。而何國權利較輕者。此又一疑難也。一國政治無鉅無細。而無不與財政有連。若所縮者僅在度支部之會計。則財政無整理之時。若舉其有連者而悉及之。則發難未免太鉅。此亦一疑難也。夫欲紓一國之臂而奪

其太阿謀之固不可以不慎。況益以聯難之勢。各相猜而莫敢執其咎。此所以盤馬彎弓而久不發也。抑又見乎吾國頻年以來。日以改革立憲。諸名義號於天下。亦庶幾其果出於至誠。則必將有道焉。拔吾經濟界於杌隉之域。而厝諸磐石與萬國交享。其相當應得之利者。則亦何必市怨犯怒而爲此擾擾也。是故各國之久不行此者。非有愛於我有憚於我。彼蓋有所謀有所待也。雖然。改革立憲。諸美名非可以久假不歸者。苟無其實而襲其名。掇拾敷衍以塗民耳目。於一時吾民雖或易欺抑安足以逃眈眈者之炯鑒耶。況乎託百度更始之名。愈以增司農仰屋之歎。當嗷鴻遍野之會。乃更爲矢魚竭澤之謀。自今以往。財政之有日紊而無日整。抑可見矣。則其直接以貽害於本國之經濟界者。何可勝道。則其間接以貽害於全世界之經濟界者。又何可勝道。勢必至使各國雖欲坐視而終不能以坐視。乃胥謀捐棄其猜忤。開前古未有之例。萃十數國之代表而公置一合議機關於我京師。以代行我冢宰制國用之權。而凡一切政務之待帑而行者。受悉成焉。則我四百兆神明之胄。乃終爲天下之僂民矣。嗚呼。吾豈好爲不祥之言哉。（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九日記）

此稿方成而連日讀外國報章有美國大統領所下國會教令宣言各債權國當助中國改良政治之一事又有英國泰晤士報著極長之論說論中國國債擔保物不可恃之一事未幾又遂有美國通告列國欲代我贖回滿洲鐵路而置諸各國共同監督之下之一事警報頻仍劇心怵目嗚呼事變之來急轉直下其相煎迫者未知所紀極而其勢且將予我以不及防我政府我國民其尙能飲食衍衍以邀以嬉而不亟思所以自處耶至此諸事之始末及吾國所以待之者吾將更詳述而貢所懷（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補記）

論國民宜亟求財政常識

縱觀數千禩史乘橫覽五大部洲國家之嬗興嬗亡於其間者何限其得失之林雖殺雜糾紛不可悉指而筦其機者未始不以財政在昔赧王築臺辟債而周鼎遷孝靈鬻官充帑而漢社屋乃至唐宋元明之季類無不因司農竭蹶仰屋無計聚斂四出竭澤而漁豺虎橫路餓莩載途民迫救死鋌而走險薤薹旣盡國隨以亡故堯之咨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舜亦以命禹誠畏之也若乃英國以占士查理兩代

財政之紊亂而克林威爾之難作。法國以路易十五、十六兩代財政之紊亂而撼天震地。大革命與民相枕藉死者什而六七。日本以德川末葉財政之紊亂而三百年幕府之業隨青史而灰燼。又如埃及之縣於英、朝鮮之役於日、南美諸共和邦之羈軛於列強。迹其所自大率皆財政不振致之。而他族所以能扼其吭而永墜諸九淵者。其太阿之柄則亦在財政。由此言之。國家之所以立於天地者。其樞機可知矣。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自古有國有家者。未嘗不以此爲亟也。今者國家歲入一百三十兆。曾不足以當歲出之半。而稽其所謂歲出之數。則償債於外者五而居一。耗於不能戰之兵者四而居一。賸於不事事之官吏者二而居一。其所資以治國事民事者。抑尙餘幾。夫國事民事固終非可委諸不治而當道爲民所具瞻者。方且蚤作暮思汲汲焉。議禮攷文。制度以文致。太平尾閭之洩。日博而泉源之涌。久竭。司農疆吏。內外交奪。狀如小兒競彼殘餅。夫以今日中國財政之實相。雖政府拱手不復興作一業。百官枵腹以服公役。其勢猶岌岌不足支數稔。而況於浮慕新政。日不暇給。其所費更什伯於今。而未有已者。

耶不取於民將焉取諸取之不以其道則晚漢晚唐晚宋晚明之覆轍不旋踵而相襲不則爲埃及朝鮮波斯突厥之續已爾變法云立憲云適以速國家之滅亡而外此更何所得也予頭浙米瞎馬臨池以此思險險可知矣

記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廣土衆民如我國而猶患貧非天之貧我而我之樂與貧相卽也善治財者如良牧然蕃息羣羊而以時伐其毛毛莫或棄於地而羊弗病也故有羊蹄躑千則比諸素封不善治財者反是旣無術以豐殖其毛而一羊之毛能收爲用者復不逮二三及懲於得毛之寡則尅減水草雖羸毋恤甚或屠而貨之以取盈羊歲羸歲減而業且墮牧者亦與之俱敝我國之司財者蓋有類於是也夫財政者一種之技術也然凡百技術其精進也皆根本於學問故曰不學無術不學操縵不能安絃不學操刀不能割雞雖以至瑣末之業而欲善其事者猶不能舍學況財政爲國計民生所攸託命者乎先民有言不知來視諸往又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錯財政學者實統鑑古今中外成敗得失之跡求得其所以然之故而泐爲可信據之原則示當軸以率循之軌者也雖各國國勢民情萬有不齊其

所以應用此原則者爲道殊不一。顧不能以應用之殊方而謂原則之可蔑。此猶善用兵者雖不專恃兵學而不明兵學之原則者終不能立於不敗。善製器者雖不專恃工學而不明工學之原則者終不能有所創作也。準此以談則夫國之大臣掌一國最高之財政機關者思酌盈劑虛於其間以長國家而利元元苟不明於財政學將安適而可哉。

又非徒一國之最高財政機關爲然耳。國家一切政治其舉之也罔不需財故不問任何職司苟於財政學之綱要一無所知則終末由以善其事或不量國家財力所能及而妄事興作則中途竭蹶而不克底於成或國家刻不容緩之政務徒以無術以求得相當之財源廢而不舉兩者有一於此國遂緣以病矣。不寧惟是一國理財之司非一二人所能悉躬親也。其佐理分任之屬吏散在內外者何啻數萬。雖曰其職在服從法令不必自有所計畫然會計出納之間皆有一定之原則以綱維之。不明此原則將無往而不貽誤。又況乎爲財政之主體者不獨國家而已。國內多數之地方自治團體莫不各有其財政而此地方財政一方面既爲該地方利害所關一

方面又爲全國利害所關。故凡各地方大小官吏於財政學之原則皆不可以不知。其概此各國之所同也。而在我國更有甚者。則以我國中央集權之實未舉。財政出納其什九皆由各省戶之各省財政紊亂。則中央財政更無整飭之期。故使各省官吏咸解財政學實今日謀國之第一義也。

每

又非徒官吏而已。財政設施之得失其利害之及於國民生計者如影之斯隨。如響之斯應也。一租稅之舉廢而民業緣之以爲榮悴。一公債之募償而金融

金融者一國資財流

通變動之狀態也此東國通用名詞不得善譯姑存之緣之以爲促舒。其他大小節目皆一一與民瘼相麗造

端雖簡將畢。乃鉅淺見者流以謂個人所負之義務爲數至纖。豈必計校。豈知洪者纖之積而個人之利害合之。乃卽國民全體之利害也。故今世立憲國其最重要之精神則曰使國民監督財政而已。今中國既奉明詔。尅期實施憲政。則將來上自國會兩院議員。下至各省諮議局議員。各廳州縣各城鎮鄉董事會員。議事會員。皆各因其職而有監督中央財政地方財政之責。苟於財政學懵無所知。則監督曷由得當。或於不當協贊者而率爾苟同。或於不當反對者而故爲阻撓。其貽誤大計則一。

也是故憲政實施以後凡爲國民代表者其財政上之學識萬不可以缺而代表國民之人其資格由選舉而生司選之權則一般國民共同行之者也苟財政之普通知識不廣被於一般國民則所選決不能得人而監督之實終不克舉由是言之則宜學財政者豈直有司哉

夫財政學關係之重大既已若是而試問今日舉國中上自執政下逮氓庶其能略具此學之常識者果有幾人又豈惟俗吏與愚萌爲然耳卽號稱先覺之士主持一國言論者亦罕能好學深思以深知其意毋亦以此爲專門之學非就傳受講末由窺其堂奧乃相與望洋興歎已耳殊不知此學在諸種科學中實比較的簡明易曉而富於趣味苟得一二良著而獨學之則明其原則而適用於實際爲事實絕非難事烏可以無師而自棄也愛國君子其知所勉矣

予夙病斯學不能廣被謂爲國家之大戚兩年以來廢百業以著成一編名曰財政原論百餘萬言以卷帙太繁削刪不易殺青問世尙當期諸數月以後將擷其要節先刊布之冀以爲浸灌常識之一助焉 著者識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近數年來。以各省濫發銅元之故。致物價騰貴。民生彫敝。實爲全國人民切膚之痛。朝野識者。亦漸知之。而亟亟謀補救矣。然於其濫發之實狀。及其影響於全國生計之危機。或有未深悉者。吾故博考內外人所記載。著爲此篇。以促政府及國民之警醒焉。

銅元者。貨幣之一種也。貨幣最要之職務。在於爲價格尺度。凡一切物價。皆比於貨幣。以爲標準焉。夫必先自有其一定之價格。然後能爲一切價格之尺度。此不易之理也。故既名曰貨幣。則其價格必當從法律所規定。無絲毫之變遷。差忒。然後可以全其用。凡讀此文者。當先知此義。

凡貨幣所以能有一定不變之價格者。以其名價與實價相應也。例如法律所命爲一兩之銀幣。其每枚必含足色銀一兩。但使銀塊之價無變動。則銀幣之價亦無變動。其以金爲幣者亦然。若此者。謂之主幣（亦稱本位貨幣）。主幣者。充其國力之所能。及雖多鑄焉。而不爲病。亦有名價大於實價者。此則借以代表主幣而輔助之。以

便。民。用。故。謂。之。輔。幣。（亦稱補助貨幣）輔幣者行使當立限制而所鑄萬不能多以
僅敷補助所需而止若鑄太多而行無限制則幣制必緣而大亂凡讀此文者又當
先知此義。

是故國家之鑄幣也萬不能視之爲籌款之具無論財政若何支絀祇能向他處設
法籌補而斷不容求諸鑄幣局蓋國家之鑄主幣只有耗費而無贏利其鑄輔幣所
得贏利適足以彌補鑄主幣所耗費一部分若彌補耗費之外而仍有贏餘則亦偶
然之事而國家鑄幣之本意固絕非在欲得此區區也若視鑄幣爲籌款之具則惟
有濫鑄輔幣之一法而濫鑄輔幣則其流毒視增徵惡稅剝奪民財且將十倍也凡
讀此文者又當先知此義。

右三義者相因而至實則一義也我政府當道惟不知此義故有濫鑄銅元之舉我
國民惟不知此義故有任政府濫鑄銅元之舉。

銅元者所以代制錢也其法律上之價格以一當制錢十故欲知銅元必當先知制
錢今於正文之前略述制錢之性質及其歷史雖似駢枝實非得已也。

我國數千年來法律上之貨幣。惟銅錢一項。故政書稱曰錢幣。卽所謂制錢是也。歷代政府。皆以不諳貨幣之原則。往往因鑄發失當。召亂致亡。而論世者。幾視爲禁絲之不能理。覆轍相尋。可勿具論。我朝康熙。雍正之間。百廢具舉。康熙初元。定制以制錢千文。當銀一兩。而制錢一文。重量一錢。千文之重量。共爲六斤四兩。所含之質。銅六鉛四。其時銀價甚賤。銀一兩之值。恰與制錢千文不相上下。及康熙四十年以後。銀價漸騰。則增鑄新錢一種。每文重一錢四分。仍以每千文準銀一兩。則舊錢重一錢者。則以每千文準銀七錢。如是常相調劑。務底於平。使民食其利。故言幣制之完美者。唐開元以外。必數康熙。民康阜而國尊榮。有自來矣。其時蓋以鑄錢爲國家行政上之一義務。絕未常有借以牟利之心也。歷雍正。以至乾隆之初。此意未改。及乾隆五十年。始破此制。定每錢所含質。爲銅五鉛四錫一。重量亦僅得康熙錢十之七。五。而法定之價。仍以千文準銀一兩。其時銀價益騰。非復康熙之比。而以質劣量輕之錢。欲強命以高價。此生計學原理所萬不許者也。於是銀與制錢之比價。壹隨市場爲轉移。不復從國家所定。法價政府禁之。不可只能任其所之。聖祖所定子母相權之幣。

制自茲紊矣。自時厥後。戰亂頻仍。帑藏竭蹶。政府始藉鑄錢爲籌款之一法。門質日劣。量日輕。私鑄日多。而錢價日落。今據英國上海領事某氏報告。乾隆以後。制錢重量日減之概如下。

乾隆錢

百文

重一·二·一九安士

嘉慶錢

“

一〇·七三”

道光錢

“

一〇·八〇”

咸豐錢

“

九〇〇”

光緒舊錢

“

九·八〇”

光緒新錢

“

六·八〇”

此不過略舉大概耳。其實每朝之錢亦各各不同。蓋鑄錢局分設於各行省。而又無造幣試驗之法。任各督撫之自營其私。安有畫一之理。且政府既恃鑄幣以牟利。則民間私鑄者亦蠡起。而行政機關不整。又無術以坊之。以故惡錢日滋。而據格里森貨幣原則。凡良幣在勢必爲惡幣所驅逐。此理之無可逃避者也。以故康雍乾三朝

之錢次第絕跡。蓋自道光末葉而幣制凌亂之象識者已深憂之矣。及咸豐軍興海內鼎沸。復滄以外憂。司農仰屋。窮無復之。乃鑄爲當千當五百當十當五等銅錢。復鑄當十鐵錢及當一小鉛錢。欲藉此以救燃眉。然實價低劣之貨幣。必不能保其所浮之名價。此一定之理。非國家威力所能強也。以故此種錢絕不能推行。惟有當十一種。數十年來行於京都。而外省無聞焉。卽京都行之。亦僅以當二。而國家所定當十之法價。依然無效也。而全國所行之制錢。日以惡劣。至二千文易銀一兩。其價僅值康雍之半。幣制之糜爛。自是不可收拾矣。

然自同治末葉以降。錢價之比於銀。反日見其漲。此則別有原因焉。今先據稅務司所報告。示其漸漲之跡。而復論其所以然之故。自同治九年。至光緒三十年。銀與制錢之比價變遷如下。

同治	九	年	海關銀一兩	一八七五文	上海銀一兩	一六八三文
----	---	---	-------	-------	-------	-------

十	年	“	“	一八七五文	“	一六八三文
---	---	---	---	-------	---	-------

十	一	年	“	一八七五文	“	一六八三文
---	---	---	---	-------	---	-------

十二年

一八〇〇文

一六一六文

十三年

一八〇五文

一六二〇文

光緒

元年

一七七八文

一五九八文

二年

一七二二文

一五四五文

三年

一六五五文

一四八五文

四年

一五九八文

一四三四文

五年

一六二〇文

一四五四文

六年

一六五三文

一四八三文

七年

一六九〇文

一五一七文

八年

一六八五文

一五一三文

九年

一六八五文

一五一三文

十年

一六五一文

一四八二文

十一年

一六五〇文

一四八一文

十二年	“	一六四八文	“	一四七九文
十三年	“	一五五七文	“	一三九七文
十四年	“	一五八〇文	“	一四一八文
十五年	“	一五八五文	“	一四二三文
十六年	“	一四八八文	“	一三三六文
十七年	“	一四九六文	“	一三四三文
十八年	“	一五五二文	“	一三九三文
十九年	“	一五五二文	“	一三九三文
二十年	“	一五〇八文	“	一三五四文
二十一年	“	一四六五文	“	一三一五文
二十二年	“	一三七八文	“	一二三六文
二十三年	“	一三七八文	“	一二三六文
二十四年	“	一三〇五文	“	一一七一文

二十五年 " 一三二五文 " 一一八九文

二十六年 " 一三二八文 " 一一九二文

二十七年 " 一三五〇文 " 一二一二文

二十八年 " 一三四五文 " 一二〇七文

二十九年 " 一二七八文 " 一一四七文

三十年 " 一二二五文 " 一一〇〇文

夫同治光緒間所用之制錢其質與量皆非有加於舊也而錢價乃能逐漸騰漲幾於以一千文能易一兩駸駸乎復康雍之舊則又何也蓋自南京淪陷以後政府見鑄錢無所獲利各省錢局率皆閉歇即間或鑄亦時作輟且為數甚微而前此佳錢銷燬已盡所餘惟沙板鵝眼之屬民間私鑄亦無利可圖故錢之供給日少而國中人口每年平均約增加百七十萬一切交易大半以錢故錢之需求日加咸同之間通商初開入口貨多而出口少銀之流出者多而國內銀價騰及大亂既定休養生息對外貿易漸保平衡銀稍稍來歸加以光緒十七年以後全世界銀價驟落二十

二年以後益甚至二十八年則銀價之對於金價僅得咸同間三之一其對於銅價雖不如對金價之甚然大勢則固日趨低落矣合此諸原因故制錢易銀之市價無端而逐年漸進幾於與康雍間法定比價接近其時適值義和團變亂以後各國商約要求我以更改幣制而以我國現在生活程度論之則最下級之輔幣實應爲主幣千分之一故制錢一項實爲我幣制系統所不能缺前此價格太落編制頗難今幸而有此現象苟能利用之爲最低級輔幣先定主幣之質量而於主幣與制錢之中間別鑄小銀元銅元諸品視人民所需之數而供給之毋使過多於以整齊幣制與民樂利爲事至順無所於闕此真千載一時之機也而不料當局者漫無學識惟利是圖乃演出此濫發銅元之歷史而流毒至於不可收拾也

銅元之濫觴何自乎光緒二十八年冬間天津市面因銀根緊而起恐慌其時袁世凱爲直隸總督謂此由錢荒所致於是始鑄銅元以救之夫錢荒則誠是也然銀根所以日緊之故尙有原因多端錢荒僅居其一苟思治本則固不容僅致力於此然此固不足以責望於世凱也而錢既爲原因之一則鑄銅元誠亦足以小爲補救當

時國人既苦於流通之乏制錢。又見夫銅元式樣新穎。攜帶便利。咸樂用之。需求日盛。官局所鑄。幾於應接不暇。僅閱兩三月。而鑄出者數千萬枚。獲利百數十萬兩。世凱驟獲此意外之利。喜不自勝。以爲此源可以挹之不竭。益日夜鼓鑄。不遺餘力。夫我國現行之成例。各督撫之視國家財政。其猶羣奴娣之眈眈於其姑嫜之篋笥也。利之所在。孰肯相讓。於是爭先恐後。百事廢置。而惟鑄銅元之爲務。各省財政。忽加腴潤。大小官吏。咸藉辦新政之名。以餒其餘。而非有奧援。莫能得銅元局差使。苟得之者。在局數月。一生喫著。不盡矣。光緒三十一年。實爲銅元局全盛時代。計有局者十二省。其爲局十有五。直隸則曰北京局。曰天津局。山東則曰濟南局。河南則曰開封局。江蘇則曰蘇州局。曰金陵局。曰揚州局。曰清江局。安徽則曰安徽局。江西則曰南昌局。浙江則曰杭州局。福建則曰福州局。四川則曰重慶局。湖北則曰武昌局。湖南則曰長沙局。廣東則曰廣州局。舉其所有機器之數。則湖北最多。凡百五十具。直隸次之。凡百具。次則杭州九十六具。四川八十二具。廣東八十具。蘇州七十四具。清江六十具。上海四十五具。湖南四十具。福州三十四具。金陵三十二具。安慶二十具。

江西十七具。山東十二具。河南六具。都爲八百四十有六具。據上海西人商業會議所所計算。則此八百四十六具之機器。每年能鑄銅塊十萬八千七百噸。每銅塊一噸。能製銅元十五萬零一千枚。若此機器全數開工。則每年應製出銅元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分派之於中國四萬萬人。每人應行用四十枚。嗚呼。前此各國專制時代。其濫鑄惡幣之覆轍。雖多若乃中風狂走。若我國各督撫之甚者。則開闢以來。未之前聞也。藉非有各國干涉。而聽其勢之所之。則年年增鑄。此百六十餘萬萬行之十年。數當幾何。況乎各省之紛紛續購機器者。且未有已。充其量。必將盡購世界之銅。以爲原料。而我民非悉舉其所食之粟。所衣之帛。所居之室。乃至所產之子女。盡以易銅。而投諸洪爐。以銷鎔之焉。而不止也。幸也。此八百餘具之機器。已開工者。不過十之六。其十之二。則尙未安置。又十之二。則定購而未運到。而外國之干涉已起。

試考銅元每枚所含實價。則何如。各局之鑄銅元。其原料每銅一千斤。而摻以亞鉛五十斤。銅之市價。每擔約三十五兩。內外亞鉛。每擔則一兩。內外。故銅元原料每擔

所值實不及三十五兩。而可以鑄八千枚。故龍圓每元應得百六十九枚。庫平每兩應得二百二十八枚。更以制錢比較之。現行制錢一千文中。含有純銅量二斤八八。專就銅以求其比價。則銅元百枚。等於制錢六百九十四文。而制錢現在之市價約每千五百文。而易一兩。故銅元當二百十三枚。而易一兩。每百枚。應值銀四錢四分。入釐。此其大較也。夫使有一種名實相應之主幣。以立乎銅元之上。而鑄造行使。皆有限制。則銅元之實價。雖儉原不足以爲病。今既不爾。而欲強附以每百枚值一元之名價。勢固必不可得者也。然當初鑄伊始。所出無多。雖法律上不設限制。而事實上則未達於應限制之點。加以當時國中制錢缺乏。已極。市面零碎交易。無以爲媒介之具。新鑄數千萬枚之銅元。若注水於旱爍之土。瞬息而消納無餘。故其得價也甚高。蓋需要過於供給之物。其價恆漲。理勢宜然也。故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間。每龍圓一元。僅易銅元八十餘枚。而銅元百枚。其價格恆在庫平銀八錢以上。苟於彼時而嚴立鑄造之限制。以後若有不給。乃酌量增鑄。以時謹其收放。而均其分配於各地。則幣制健全之基礎。於此立矣。不料各省督撫如飲狂泉。與影競走於光緒三

十一年之一年內向外國購入銅二十五萬七千擔鑄成十七萬萬枚明年更購入銅七十四萬九千擔鑄成四十六萬萬餘枚於是供給遠過於需要而價值遂一落千丈矣。

於是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上海各西商觀此形勢惴然憂之乃由商業會議所上書於領事團由領事團上書於公使團由公使團忠告於我政府時三十二年正月間也我政府初猶漠然置之幾經交涉始以其年五月命各省銅元局悉行閉止七月復命廣東福州南京武昌開封五局再行鼓鑄而之以之直隸於中央政府彼其意非真有見銅元之殃民病國而亟思補救也不過前此各省所得之公利欲攫而歸諸中央前此各省候補道府所得之私利欲攫而歸諸度支部司員已耳故此五局既得再鑄之權利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合共又鑄成四十五萬萬枚而至今猶未已焉此則此最近六七年間濫鑄銅元史之大概也

今將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凡五年間所鑄銅元之數略爲統計如下

三十一年 同

七四九、〇〇〇擔 同

四、六九六、九二〇千枚

三十二年 同

二一三、六七三擔 同

一、七〇九、三八四千枚

三十三年 同

三五六、四〇〇擔 同

二、八五一、二〇〇千枚

三十四年 同

一七八、五〇〇擔 同

一、四二八、〇〇〇千枚

合計

一、七五三、三四四擔

一、二、四二六、六七一千枚

右表所列雖未必十分正確。然雖不中當不遠。由此觀之。則此五年間所鑄銅元數。實在一百二十萬萬枚以上。而光緒二十八九年及宣統元年所鑄者尚不在此數。民間及外國人所私鑄者尚不在此數。合而計之。則我國現有銅元額。總應在一百四十萬萬枚內外。夫以前此僅有十餘萬萬枚而供求適相劑者數年之間。驟增十倍。則其價格之一落千丈。又豈足怪。故於光緒二十八九年間。每銀一元。僅換銅元八十枚。三十年末。則換八十八枚。三十一年六月間。換九十六枚。其年末。換百〇七枚。三十二年正二月間。換百一十枚。中間因各省一律停鑄者數月。故能維持此價者。一年有奇。及五局再鑄所出益濫。而一瀉千里之勢。乃愈甚。三十四年正二月間。

換百二十枚。以後幾於每月落十枚。至去年末遂至每銀一元換銅元百八十枚。今年一年內大率來往於百七十五枚與百八十枚之間。蓋視四年前之價不及其半。幾於與所含銅價相接近。政府雖欲更藉以牟利而亦有所不能矣。

夫以今之銅元行使絕無限制。則與輔幣之性質恰相反。既非輔幣則民之用之也。只能從其實價。銅元之實價則每百枚值銀四錢四分八釐也。今每銀一元換百八十枚。以銀元所含純銀量計之。則每百枚約值銀五錢七分也。今其下落之量猶未極也。苟猶濫鑄不已。必將有每元換二百二十枚之一日。自去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再有停鑄之命。或者其遷流所屆止於此乎。然此五局者。猶或以餘銅未盡爲辭。或以錢荒如故爲請。詩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嗚呼。稍有人心之君子。尙其一念此言哉。

論曰：銅元之殃民病國。則近一二年來中外奏議及報館論說多能言之。不復覩述。吾嘗見有日本人所設支那經濟調查部之報告書曰：清國有百二十萬萬之銅元。分布之於四萬萬之人口。每人通用額三十枚。而現在價格下落至六割六分五釐。

以銀換算則所損失者無慮五千八百八十萬元而受害最劇者則內地之小農小工也夫小農小工國之石民也而其胼手胝足終歲勤動之所得僅數月間而爲政府之惡政取去其泰半其禍烈於洪水猛獸而其慘過於凶荒兵燹矣嗚呼吾聞其言而栗栗焉不自知其齒之擊而膚之粟也彼各省督撫之初有事於此也亦豈嘗自料其流毒之一至此極而不知當其奏摺之初上章程之初頒局所之初開而數千萬人之財產生命與國家數百年所培養之元氣已斷送於一刹那頃矣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況乎梃刃所殺者不過一二人而惡政所殺者且數千萬人而未有已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當局者試一誦孔子作俑無後之言縱不爲國計爲民計獨不爲身家子孫計耶夫今日政府之舉措其類於濫鑄銅元者何限而惜乎曲突徙薪之說之終不能入也

改鹽法議

中國鹽法之宜改久矣千餘年來老吏碩儒鼓舌搖筆以論其利病著在竹帛者高可隱人其所說亦入出主奴不可究詰要之皆懲於今制之極敝而思改之者

也。但所思改者。或在。本。或在。標。或舉偏。或舉全。或救一時。或規久遠。此其所以異耳。夫今之鹽法。非他唐以來相沿之舊法也。雖有良法。無百年而不敝。況乃襲千餘年之舊。而所襲者。又出於聚斂計臣。因陋就簡者之所爲者哉。乃者司農仰屋力竭聲嘶。於是天子愀然憂之。特置鹽政大臣。簡親賢以任其事。其或者將大有所舉措。以副天下之望。夫久養之癰。非潰決不能去毒。不調之瑟。非更張無以成聲。吾懼乎狐鼠之在城社者。其所以撓聖意。必且甚力。而今茲之舉。亦將以補苴罅漏。終焉則豈惟不足以救弊。而弊且緣此而益滋。不揣樸昧。參考中外古今之制度。及其學說。不爲高論。而令今可行。作爲斯議。告我大夫焉。

鹽稅非良稅也。蓋以其持民之所急而朘之。非先王子惠元元之意。而豪富之民與貧困之民。每日所食鹽略相等。則每歲所完鹽課亦略相等。其道爲厚富者而病貧者。於租稅負擔貴公正之原則。大相反悖。故漢之初權鹽也。賢良文學相率廷爭。指爲開利孔而梯民罪。鹽鐵論之所由作也。近世各國。若英若比利時。若瑞典。皆廢不稅。若美若俄若葡若丹麥若那威若祕魯若紐錫蘭。則惟於海關權其入口者而已。

而日本自頒鹽專賣法以後。民嘖有煩言。其議會頻年倡廢止三惡稅之議。鹽卽其一也。故以善良之租稅系統論之。苟有他道以充國帑之歲入。則不榘鹽便。雖然。鹽之爲物。雖曰人人日用飲食不可缺。然所需之量至微。其負擔之加諸民者。雖創痛而非深鉅。且徵收視他稅較簡易。而所入可以至豐。故各國之理財者。猶多樂采之。若我國則管桑以降。行之垂三千年。其歷史上之根柢甚厚。民習而安之也已久。其不必議汰滅。蓋無論矣。然又以其性質本爲惡稅之故。立法者當益加兢兢務令上可以裕國。而下不至厲民。知此意乃可與語鹽法矣。

今之置大臣以整頓鹽法也。凡欲以救國帑之窮而思有所增益也。惟吾之爲此議也。亦欲以救國帑之窮而思有所增益也。惟然故。吾有亟欲研究之一問題。曰我國若以良法整頓鹽課。後則國帑所入當增益於今日幾何。此可以比例於各國展轉而求得之者也。考各國鹽稅所入。德國二千七百餘萬元。法國一千三百餘萬元。意大利三千一百餘萬元。日本二千三百餘萬元。就中惟意國收稅太重。當別論。其餘各國所稅。尙不爲厲民。而所得乃若彼其巨。夫鹽之爲物。與他物異。每人所食。日有

一定不能加多各國之民大率相等但使其稅率相若則收稅之多寡恆與民數之多寡成比例彼德法意日諸國其民數大率僅當我十之一故我若采用某國稅率則所入約當十倍於其國此事理之至易明者也

謂余不信請更精算以畢余說法當先求得每人每年平均食鹽若干而以民數乘之則所應課之總量可得矣據各國統計表荷蘭每人每年平均食鹽十七斤日本十六斤法國十四斤德國十三斤意大利十一斤內惟意大利因稅太昂故食者特少其餘各國則不甚相遠日本在臺灣初行鹽專賣時預算每人十五斤後經累年比較則實十三斤十兩有奇日本每斤約當我十五兩六錢以上所綜各國之比例而取其數則我國每人每年平均食鹽以十三斤起算其數當不甚相遠或疑每年食鹽十三斤未免過多者不知各人於直接食鹽粒之外如醬油醬料燻臘鹹菜鹹魚等類莫不需鹽即如肥皂牙粉乃至一切化學品莫不需鹽其數不遑枚舉此所謂每人十三斤者即我國人口據西人所調查謂有四萬二千六百餘萬雖未綜合此等之平均數也

知確否今但舉整數以四萬萬乘十三斤則全國每年食鹽總額應為五千二百萬擔也

既推得食鹽總額之大概。則當斟酌其稅率之重輕。考諸各國。則意大利最重。每百斤稅十七元有奇。法國稅三元有奇。日本稅一元半。荷蘭稅一元有奇。德國最輕。每千斤僅稅五元。我國若折其中。則俟新幣制頒定後。每百斤約稅一元半。絕不爲多。蓋以較現行稅率。非加重而實加輕也。詳說下文而以一元半乘五千二百萬擔。則每年鹽稅應爲七千八百萬元。而今也。合計各省官鹽票引。不過二千八百十二萬五千擔。僅當吾所推算者十之五。每年稅釐報銷於度支部者。不過一千三百餘萬兩。其稅率重於吾所假定者。而其收入僅當吾所推算者六之一。曷爲而如是。曰。惟現行鹽法之極敝。有以致之。

中國所應銷之鹽及所應得之鹽稅。略如前述。雖不中當不甚遠。然今日國庫所入。曾不及吾所計算者六七分之一。此其故蓋皆由爲私鹽所蝕。當不俟問。而私鹽何以如此其盛。則其原因可得言焉。

一曰。由稅率太高。苛捐太多。以致官鹽之成本太重也。我國鹽稅之率。雖各省不同。然試就長蘆一區論之。每引三百斤。所徵正課銀。領告費銀。帑利銀。三項合計。共三

兩四分五釐。又地費規費。每引一兩八錢。此皆解部之款。而每百斤已稅一兩六錢矣。然惟在出鹽地販賣之鹽。僅如是耳。若運至他岸。則遇卡抽釐。行地愈遠。抽釐愈重矣。況課與釐皆解部者也。其督撫外銷。官吏層層中飽者。尚不在此數。嘗讀光緒三十年鐵尚書。良查明兩淮鹽務一摺。言兩淮所銷鹽共八十餘萬引。而所收課釐等項合計。凡千二百餘萬兩。查淮鹽以六百斤爲一引。八十餘萬引之鹽。舉大數約爲五萬萬斤。以五萬萬斤而得稅千二百餘萬兩。則每百斤所稅已將及二兩五錢矣。況官吏中飽之數。雖以鐵尚書之精明。恐亦未能盡悉。則鹽官所收千二百餘萬者。鹽商所出。又豈止千二百餘萬耶。兩淮如此。他區可推。夫民之趨利。愍不畏死。今官鹽之課如此。其重私鹽之利。如彼。其厚雖日殺一人以警之。猶不能止也。而民之買私鹽者。亦若是矣。今各省當仰屋之時。動以加價加釐爲救急之捷法。中央政府亦不得已而許之。每加一次。何嘗不多得百數十萬。而豈知私鹽之增長。其漏卮有不止此數者乎。不然。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其銷數當與人口之孳生成比例。曷爲人口歲增於前。而官引反滯銷於昔也。故欲整頓鹽法。其第一義宜盡除釐捐規。

費各種名目減輕稅率惟平均每百斤稅一兩五錢內外則稅項雖若驟減然辦理得宜不一二年而必增數倍可斷言也

二曰由行鹽地各分疆界助私鹽流行之勢也今國中之鹽分爲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福建甘肅四川雲南之十區區各有其引地不許相侵軼侵軼者以私鹽論此實我國最奇之制度驟以語外國人而苦難索解者也現今各國行專賣法他國之鹽不准入境則有之矣未聞有一國之內各割據一方以行專賣而相視若敵國者也不特此也各商又自有其引地所領之引限銷於某府某縣越境卽以私論故現在所謂私鹽者其種雖不一然鄰私實爲大宗故以淮鹽而論則有所謂川私蘆私浙私等名目其他鹽區之互相指爲私也亦然同爲中國之產物同納國家之正課然在國內甲地則爲公在乙地則爲私可笑孰甚於是況引地之區畫尤極無理有近淮而必銷蘆鹽者有近川而必銷淮鹽者大率由前任督撫互相爭奪圖本省餉源一時之豐裕而民之便否非所計也夫運路遠則價昂運路近則價賤此事之至易見者民孰肯取昂而舍賤此鄰私所以盛行一也各省課稅規費等互

有輕重。官鹽之價因而互殊。則稅輕者易銷。稅重者多滯。此鄰私所以盛行者二也。各區鹽質不同。其製造之成本亦異。如川鹽之成本視淮廣等鹽。殆十餘倍。人民貧富不齊。有願食佳品。則不嫌價高者。有願得賤價而不嫌品劣者。宜各從其所好。今乃強干涉之。此鄰私所以盛行者三也。昔唐之劉晏。以善理財聞於後世。其治鹽之法。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史家稱爲名言。今欲遏私鹽。莫急於先掃鄰私。而盡除引地之制限。則鄰私之名目自無從而生。謀鹽政之統一。其基礎首在是矣。或疑不分引地恐商人避

難就易。則不產鹽之省。其民將有淡食之虞。此前人所以屢以爲憂者。然此實無足慮。下文更詳辨之。

三曰。由鹽商壟斷權利。販鹽之業不能普及。而奸僮得因緣爲奸也。鹽專賣法。各國盛行。中國鹽政亦專賣之一種也。然其與各國異者。各國惟官專賣而已。中國則於官專賣之下。復加以商專賣。此所謂兩重專賣也。夫所貴乎專賣者。其一固以增國庫之收入。其一又以此業利益太大。不許少數人壟斷。而賒多數人之脂膏。以自肥也。

中國鹽商當嘉道以前。其豪富殆過王侯。今即稍遜。然猶爲商界之雄。莫能與競。

其所以致此者。半由獨占其業。任取高價。試略舉鹽商所取過當之利。譬有鹽一包。自蘆台運至天津。復自天津運至京城。其

成本約幾何計鹽場買價約八錢席繩等及搬至天津之腳價約共五錢天津至北京腳價約六錢此外則正課銀六錢八分六釐裕利銀四錢二分一釐領告費銀一兩九錢三分八釐鹽地費及雜捐共一兩五錢五分五釐也此皆小民之脂膏爲鹽商所而在京城發行每包價十三兩其淨利實五兩八錢也

吸者半由攙運私貨隱匿國稅夫取高價則情猶可恕而立法以防之也亦較易若其帶銷私鹽而故擱官引則爲患益深然以世於其業之故作弊之技愈久愈精社鼠城狐去之無術凡今所謂私鹽由奸商假官以行私者實什之八九其莠民冒險盜賣者不過十之一二此稍明鹽政利弊者所能知也故今日欲整頓鹽政非削除商之專賣權則萬事殆無從著手也而論者疑爲難行則亦有說蓋以國家握有此鹽不便於零賣也故必賴有批發者而其價既鉅易於虧欠非擇殷商以專責成不可此鹽商之所由有特權而一旦革之極多窒礙也吾謂在前此誠不得已而出於此舉今日則有良法可以代之請於下文別縷陳焉

以上所陳是不啻將現行鹽政制度翻根柢而破壞之非好爲是更張誠以積弊太劇不如是不足以圖廓清也舊制既已破壞新制當謀建設試參酌各國專賣法擬其綱領如下

一 凡全國之鹽皆歸政府專賣。

二 設提鹽使司提鹽使十人。分管現在之十鹽區。每區按鹽場之多寡大小分設一二三等鹽務官若干人。

其不產鹽而距鹽地太遠之省。或酌設督運官。

三 凡製鹽人皆須按照政府所定請願書格式呈請提鹽使批准。給以憑照。方得開業。

四 凡製鹽人製出之鹽。祇准交付鹽務官及鹽務官所指定之人。違者除追繳憑照。永不許製外。仍課罰金。

五 鹽務官點收製鹽人所交付之鹽。隨卽發與買價。其買價則鑑定鹽質之高下。除製造費外。每斤約予製鹽人以銅錢一文之餘利。

六 鹽務官所買受之鹽。除買價外。每百斤再加以銀一兩五錢之鹽稅。作為定

價。批發於販鹽人。如買價爲每百斤二錢者。則以一兩七錢之定價批發。買價爲百斤一兩者。則以二兩五錢爲定價批發。

七 凡向鹽務官販鹽者。每次必五百斤以上。始行交付。

八 凡販鹽者必須先繳鹽價。但以公債券作保者。准其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內隨時完納。

若行此法。則私鹽之弊。可以漸絕。蓋凡製鹽者。皆須領照。全國中有製鹽人。若干。所製出之鹽。若干。政府皆能知之。除此之外。無所得鹽。則私何從出。難者曰。凡鹽一經政府之手。則每千斤價漲一兩五錢。則不領照而私造鹽。或雖領照而私賣鹽者。其利甚厚。作奸犯科。豈能盡免。況如西北鹽池。四川鹽井等。稽查尙易。至如沿海一帶。隨地可製。何從設防。是私鹽終不能免也。答之曰。此似甚有理。然未解私鹽之性質也。凡私鹽。必所銷者多。而始有利。若以區區萬數千斤之所贏。而觸法網。愚者不爲也。今使私製者。而爲少數之大鹽場乎。苟鹽務官稍盡職。斷不能發覺之。理若爲多數之小鹽場乎。積銖累寸。所得能幾。而惴惴然日在刑罰之中。誰肯爲之。夫私製之人。必非能直接私賣之人也。而恆恃私販者居間。以爲之轉運。私販者冒大險。以營此業。非有大利。則不肯爲。故其所分與於私製者之利。不能甚多。每斤銅錢三四文極矣。製鹽者苟領照之後。而售所製於政府。固可以得銅錢一文之餘利。今售與

私販者利雖二三倍然使售一萬斤亦不過多得二三十兩耳而其業日在危險之中誰肯爲之是則不領照而私製之弊可以無慮也若夫已領照而額外多製以私賣者更不必慮各國之例其所以稽管此業之人者法甚周密必須依官定格式製爲帳簿官吏隨時可以調查其作弊甚不易我但仿行之足矣且此輩大率皆安分良民既領得此照所製出品不患不能銷售年年可得若干之餘利實爲最穩固之營業今若多製私賣其所製者若太多則易於發覺若甚少則無利可圖稍有心計者必不肯貪目前之小利而棄終身之正業明矣且夫私鹽之來歷果何自乎耳食者流以爲皆由私製之人售與私販之人也而豈知皆由鹽官鹽吏鹽商相狼狽聚而噉國家之財政故鄰私商私船私壩私等十居八九甚者如數年前江蘇巡撫某與鹽梟頭目相結託而中分其利私鹽安得不盛而竈私實不及十之一二今若行此法則各種之私無從發生矣所餘者竈私之一項而已即使不能盡絕而爲數固已有限況如上所陳並此而不足慮耶舊制之所以畫分引地固所以保護各省及各鹽商之專利亦慮僻遠不產鹽之地民苦淡食故勅令某商之引必行銷於某地亦立法不得已之苦衷也今既倣劉晏

之法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得毋慮販商畏難就易轉運不周而陬谷之民常以乏鹽爲患乎余以爲此蓋不甚足慮然補救之法亦不可不講也夫民之趨利若水就下市場上苟有一物焉求過於供則此物將不遠千里奔集而補其闕凡百皆然卽鹽亦何以異是沉鹽爲人生必需之品一有缺乏其價立昂價昂則販者獲利孰不趨之前此徒以有專賣商之故別人不得侵入引地故舍此無供給之途耳一旦破除此界則鹽自與普通貨物等恆應於供求相劑之率以行於各市場而何偏枯之爲患乎故曰不必深慮也但時或有意外之變運路梗塞或販賣者少易於居奇則先事調劑之方亦不可忽故宜於運路較遠之地設督運局由官運往以供該地人就近之採買此亦便民之要著也

舊制鹽價皆官爲勒定不使鹽商得爲無藝之取今若行新制尙需此乎曰可以無需矣何也前此惟少數鹽商得有販鹽之權非其人而販賣卽以私論故鹽商得壟斷以射高利民莫如何非官爲定價以保護之不可也今旣人人可販苟有欲高其價以圖過當之利則買者求諸他家而彼之門乃莫或過問矣故此法行則市面鹽

價常比例於官價與運費之和而稍昂其稍昂之率即販者之利也如是安有罔利病民之患哉惟太僻遠之地小販力不能達其業常爲一。二。大資本家所專。如貴州廣西等

省聯行擡價之弊不可不防此則官設督運局之所以不容已也舊制既由少數鹽商將全國之鹽躉購雖弊竇叢生然國家甚省事可以不勞而得稅也今行此制則零購者較多鹽務官自不能如前此之逸雖然仍必有法以便躉購巨額之商人然後其業可以日趨於盛大然則其道何由凡商業之性質其資本回復愈速周轉愈多則其獲利愈厚假使販鹽者能以一萬金之資本而隨時向官局賒得二萬金之鹽則爲利豐矣然賒之爲道甚危險非官局所能許也故有一法焉使之以公債券作擔保將價值一萬金之公債券爲質者則官局隨時可賒與一萬金之鹽使以三月或半年爲期期至繳價則其於販賣者蓋甚便蓋必先繳全價則有萬金之資本者僅能營萬金之業且所得爲一重利息其數甚微以公債作保則有萬金之資本者可以營數萬金之業且所得爲兩重利息其數甚博故也夫如是則集股以從事者必多矣此非徒助鹽業之發達而又以增公債之需要實財政家不傳之祕也數

年來國中之理財者日思募集內債而民莫之或應吾常言非開公債利用之途則募債萬無成功之望夫所以開公債利用之途者其道雖甚多然此亦其一矣既行此法則國內之鹽政大略整理矣然其效猶不止此比年以來外國鹽入口日盛俄鹽日鹽其最也彼其鹽煉製得法顏色潔白品質已優於我而內地官鹽合正課釐金規費等項每百斤殆稅二兩以外而蘆鹽淮鹽等之原價每百斤不過值三四錢是不啻值百稅百五六十也而入口之外鹽率皆逃稅大勢所趨將滔滔然盡爲外私所攙奪官引閣滯無人過問言念及此能無寒心於今者幸而國中私鹽之數遠過爲尤賤故外鹽之入有所限制耳否則我鹽業久爲人奪盡矣夫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本有禁鹽入口之明文特我國之行政無一事能實事求是故於外私之入熟視無覩耳今若行新制則亦不必禁絕外鹽也惟將此項進口之鹽盡行由官承受不許與吾人民私相交易政府則將所買得之外鹽於原價外仍照加每百斤一兩五錢之稅則利源自不至外溢矣。

不特此也現在蒙古一帶大率行用俄鹽西藏一帶大率行用印度鹽若政府專賣

之後辦理得宜。可設法運往奪回其利。又朝鮮現爲日本鹽一大市場。南洋羣島現爲印度鹽臺灣鹽所分據。我國鹽質本極佳良。徒以製造不得法。顏色黝黑。故爲外人所不喜。若加改良之後。以我國工價之廉。成本之輕。必能與日鹽臺鹽印鹽競而壓倒之。則鹽業日旺。而國家財源亦日增矣。凡此皆非改行新制後不能爲功者也。據吾所籌畫。若能得其人而實力奉行。則每年所得鹽課總在七八千萬兩以上。視今所入殆五六倍。不惟可以抵禁煙所缺之洋土藥稅釐。卽將釐金盡撤而亦足以抵之。而有餘裕矣。聞者猶或以吾言爲太過乎。則盍觀粵省之鹽。前此所入僅三百餘萬。而今茲由商承辦。其繳餉非千二百萬耶。夫全國之鹽區十而粵僅居一。平均比例則應得一萬二千萬矣。況粵商能繳餉一千二百萬者。而一切鹽官緝私之經費尙由商出其苞苴之不能宣示者。益不知幾何。則商之所取於民者。其必倍於一千二百萬又可推耳。而謂政府實力整頓。合全國之所入不能得七八千萬。吾不信也。夫商專賣法固與吾之主義極反對。廣東此次之新制。吾所期期以爲不可也。

次號

別論

然卽此益可以證吾說之不誣而愈以見新制之必當采也。